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格式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方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资产重组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均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宏昌电子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报告旨在通过对本次交易方案所涉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深入的分析，就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合法、合规发表独立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宏昌电子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宏昌电子股票或其他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宏昌电子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宏昌电子董事会发布的或将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资料、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七）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的任何解释和说明，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八）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宏昌电子及其董事和管理层以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九）本报告仅供本次交易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与本报告的整体内容一并进行考虑。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宏昌电子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提出的意见是建立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承诺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的基础上。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公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部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目 录.....	4
释 义.....	8
一、一般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10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12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2
三、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 排、承诺、协议等	14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情况	14
五、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7
六、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安排	18
七、标的资产估值或定价情况	20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2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3
十一、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30
十二、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31
十二、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33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4
十四、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34
重大风险提示.....	3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5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37

三、其他风险	3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0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2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3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3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53
三、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55
四、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56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6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57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58
九、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58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60
第三节 交易对方.....	62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62
二、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72
三、其他事项	73
第四节 交易标的.....	75
一、基本信息	75
二、历史沿革	75
三、产权控制关系	82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83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2
六、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105
七、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07
八、其他事项	109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11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111
二、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112
三、基础资产法评估具体情况.....	113
四、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128
五、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说明.....	151
六、对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并分析其对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影响.....	151
七、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151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52
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157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16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60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65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71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71
二、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78
三、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85
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90
一、同业竞争.....	190
二、关联交易.....	192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
一、基本假设.....	201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01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209
四、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211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	

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212
六、本次交易完成对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214
七、交易合同的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217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217
九、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	219
十、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19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221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221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221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22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宏昌电子/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宏仁/标的公司	指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指	CRESCENT UNION LIMITED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交易标的 100.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宏昌电子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 100.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BVI 宏昌	指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宏仁	指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香港聚丰	指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系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香港宏仁	指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广州宏仁全资子公司
GRACE ELECTRON、宏仁电子	指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IMITED，标的公司上层间接股东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发行人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瀚宇博德	指	台湾上市公司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的生产及销售
金像电子	指	台湾上市公司金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电路板生产厂商
竞国实业	指	台湾上市公司竞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双面印刷电路板、多层印刷电路板
健鼎科技	指	台湾上市公司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的生产及销售
博敏电子	指	A股上市公司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生产的生产销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业绩补偿期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标的公司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
《审计报告》	指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9510号）
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备考财务报表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0]18469号）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3019号）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二、专业术语

CCL、覆铜板	指	“Copper Clad Laminate”的缩写，一种将增强材料，浸以树脂胶黏剂，通过烘干、裁剪、叠合成坯料，然后覆上铜箔在热压机中经高温高压成形加工而制成的板材，用于制作电路印刷板的主要基材。
半固化片	指	一种主要由树脂和增强材料组成，将增强材料浸以树脂，经过烘干、裁剪后形成的制作覆铜板的坯料，其中增强材料又分为玻纤布、纸基、复合基等几种类型。
PCB、印制电路板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的缩写，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刚性覆铜板	指	不易弯曲、具有一定硬度和韧度的覆铜板，一般以纸、玻璃纤维布、陶瓷或者金属作为增强材料。
无卤板	指	无卤板是指低卤素含量的环保型覆铜板。
无铅板	指	无铅板是指适应PCB无铅制程的高耐热覆铜板，是环保型覆铜板的一种。
HDI、HDI 板	指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的缩写，即“高密度互连”，一种采用细线路、微小孔、薄介电层的高密度印制电路板技术。HDI板即适用于HDI制程技术下的覆铜板。
Tg	指	“Glass Transition Temperature”的缩写，即玻璃态物质在玻璃态和高弹态之间相互转化的温度，是衡量材料耐热性的参数。
热膨胀系数	指	固态物质当温度改变摄氏度1度时，其某一方向上的长度的变化和它在20摄氏度（即标准实验室环境）时的长度的比值，是衡量材料在高温环境下稳定性的指标。
介电常数、Dk	指	介质在外加电场时会产生感应电荷而削弱电场，原外加电场（真空中）与最终介质中电场比值即为介电常数，是衡量高频高速覆铜板及PCB材料中，信号传播速率的指标，Dk值越小电信号在该介质中的传输速度越快。
介质损耗因子、Df	指	绝缘材料在电场作用下，由于介质电导和介质极化的滞后效应，在其内部引起的能量损耗，是衡量高频高速覆铜板及PCB材料中，信号传质量的指标，Df值越小，电信号传输品质越高。
通孔可靠性	指	衡量覆铜板材料可加工性的指标，通孔可靠性越好，覆铜板材料在制作PCB的过程中稳定性越高、可加工程度越高。
漏电痕迹指数、CTI	指	衡量材料绝缘性能的指标，CTI值越高，材料的绝缘性能越强，通常为洗衣机、冰箱等白色家电材料中参考的指标性能。
UV-Blocking	指	紫外线阻挡性能，防止紫外光穿透PCB基板，导致两面的线路图形相互干扰、出现重影造成废品，通常为汽车工控板、露天通讯基站等对安全性、稳定性具有一定要求的覆铜板材料中参考的指标性能。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性能目标是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

ADAS 系统	指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vanced Driving Assistance System），是利用安装于车上的各式各样的传感器，在第一时间收集车内外的环境数据，进行静、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等技术上的处理，从而能够让驾驶者在最快的时间察觉可能发生的危险，以引起注意和提高安全性的主动安全技术。
RoHS	指	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WEEE	指	欧盟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指令（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Directive）。
CQC 认证	指	中国产品质量认证，产品通过CQC 认证，即符合相关质量、安全、性能、电磁兼容、有害物质限制等认证要求。
UL 认证	指	美国产品安全、经营安全认证。
JET 认证	指	日本电器用品安全认证。
VDE 认证	指	德国电气产品安全认证。
RTO	指	蓄热式热力焚化炉，一种高效有机废气治理设备。
Prismark	指	国际领先的电子行业咨询公司，提供电子行业相关数据、研究及投资机会。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全文，并特别关注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广州宏仁、香港聚丰 2 名无锡宏仁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宏仁 100%的股权，并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州宏仁、香港聚丰 2 名无锡宏仁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宏仁 100%股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上市公司拟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无锡宏仁 100.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项目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102,900.00	资产总额	185,621.32	55.44%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102,900.00	资产净额	116,013.96	88.70%
营业收入	74,058.45	营业收入	163,559.75	45.28%

注：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5,276.32 万元、资产净额为 47,631.26 万元。

经测算，本次交易作价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底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均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控制的企业，广州宏仁的董事长刘焕章系公司的董事，香港聚丰的董事王文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CRESCENT UNION LIMITED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林瑞荣、江胜宗、李金发、刘焕章、林材波、林仁宗，关联监事龚冠华、吴最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关联董事、监事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重组上市是指：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

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上市起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 合计持股比例将上升至 58.90%。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 出具了《关于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的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暂无维持或变更控制权的安排、承诺、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将新增覆铜板及半固化片业务。除此之外，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因此，除了本次交易外，未来六十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控制权和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2,900.00 万元，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4.6479	4.1831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4.4549	4.0094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4.3374	3.9036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3.91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该议案，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14,411,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707,937.10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二）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涨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向下调价触发条件：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包括本数)收盘点数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3 日)的收盘点数(即 2,992.90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10.00%，且宏昌电子 A 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4.79 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 10.00%。

(2) 向上调价触发条件：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包括本数)收盘点数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日)的收盘点数(即2,992.90点)涨幅达到或超过10.00%，且宏昌电子A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4.79元/股)的涨幅达到或超过10.00%。

当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之一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00%。

可调价期间内，公司仅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三) 发行股份数量及对价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评估值为102,900.00万元，全部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照3.91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263,171,354股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无锡宏仁认缴出资额(元)	转让的无锡宏仁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广州宏仁	298,500,000.00	75.00%	771,750,000.00	197,378,516
2	香港聚丰	99,500,000.00	25.00%	257,250,000.00	65,792,838
合计		398,000,000.00	100.00%	1,029,000,000.00	263,171,354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交易对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

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由于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若上述限售安排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其中 1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2,0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拟采用定价方式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3.7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该议案，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14,411,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707,937.10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且根据以下两项孰低原则确定：（1）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的股份数，（2）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的股份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32,258,064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取定价方式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3.72 元/股。CRESCENT UNION LIMITED 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六、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安排

（一）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宏仁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600.00 万元、9,400.00 万元、12,000.00 万元。

（二）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无锡宏仁当年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使用上市公司所募集的配套资金的，则该净利润应扣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具体计算方

式如下：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365，其中，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标的公司实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在业绩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起始日期为募集资金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之次日，终止日期为标的公司退回募集资金(如有)支付上市公司指定账户之当日；如标的公司没有退回募集资金的情形，则募集资金到账当年实际使用天数按募集资金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之次日至当年年末间的自然日计算，其后补偿期间内每年按 365 天计算。

（三）利润补偿方式

1、在业绩承诺期的第一、第二个会计年度下，标的公司任一会计年度下的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应年度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00%，则业绩承诺方应于当年度即时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履行其补偿义务。

2、当期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3、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下，标的公司的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应年度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00%，则业绩承诺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履行其补偿义务。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4、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减值测试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本次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

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四）业绩奖励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设置业绩奖励条款。

七、标的资产估值或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无锡宏仁进行估值，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经评估，无锡宏仁 100%股权评估值为 102,9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无锡宏仁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102,9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宏仁账面净资产为 47,631.26 万元，无锡宏仁 100%股权评估值 102,9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5,268.7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16.03%。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宏昌电子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态型环氧树脂、阻燃型环氧树脂、固态型环氧树脂、溶剂型环氧树脂等。

通过本次交易，无锡宏仁将成为宏昌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主要从事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无锡宏仁所处行业系上市公司的下游行业，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产业链的延伸，通过拓展新领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尝试新型业务、促进产业整合而迈出的坚实一步。本次交易完成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上市公司资产、收入规模均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BVI 宏昌持有上市公司 25,370.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29%，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 102,900.00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 102,9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3.91 元/股。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

其补充协议约定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预计为 263,171,354 股。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不含募集配套资金）测算，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VI 宏昌	253,702,000	41.29	253,702,000	28.91%
广州宏仁	—	—	197,378,516	22.49%
香港聚丰	—	—	65,792,838	7.50%
其他流通股股东	360,709,700	58.71	360,709,700	41.10%
合计	614,411,700	100.00%	877,583,054	100.00%

注：交易各方的持股数量根据预估情况测算，最终按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根据上表，上市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变更为 877,583,054 股，BVI 宏昌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28.91% 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预计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58.90% 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上市公司同时拟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预计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3.72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2,258,064 股。假定 CRESCENT UNION LIMITED 按照《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上限认购（32,258,064 股），则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测算，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VI 宏昌	253,702,000	41.29	253,702,000	27.88%
广州宏仁	—	—	197,378,516	21.69%
香港聚丰	—	—	65,792,838	7.23%
CRESCENT UNION LIMITED	—	—	32,258,064	3.55%
其他流通股股东	360,709,700	58.71	360,709,700	39.65%
合计	614,411,700	100.00%	909,841,118	100.00%

注：各方的持股数量根据预估情况测算，最终按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根据上表，上市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变更为 909,841,118 股，BVI 宏昌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27.88% 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预计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60.35% 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无锡宏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拓展公司业务辐射范围，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价值。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8,600.00万元、9,400.00万元、和12,0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无锡宏仁100%的股权，无锡宏仁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在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方面将得到一定的提升，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本次交易前（合并）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流动资产（万元）	134,626.15	186,967.74
非流动资产（万元）	50,995.17	73,692.18
资产合计（万元）	185,621.32	260,659.92
流动负债（万元）	66,122.21	89,777.79
非流动负债（万元）	3,485.16	7,236.90
负债合计（万元）	69,607.36	97,014.70
营业收入（万元）	163,559.75	235,02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619.02	16,167.16
流动比率（倍）	2.04	2.08
速动比率（倍）	1.73	1.80
资产负债率	37.50%	3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无锡宏仁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承诺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承诺方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 3、本承诺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承诺方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公司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

			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认购方： CRESCENT UNION LIMITED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公司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 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任何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 4、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均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外担保情况。
		上市公司的控 股股东	1、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任何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 4、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	1、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任何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 4、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任何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 4、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亦没有涉及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事项。 5、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支付时间为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CRESCENT UNION LIMITED	1、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支付时间为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亦没有涉及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事项。 5、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支付时间为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标的公司	1、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合法所有和/或使用的财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为他人债务设定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使该等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权利行使、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上述限售安排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CRESCENT UNION LIMITED	1、本公司于本次交易所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2、若上述限售安排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CRESCENT UNION LIMITED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 2、如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3、本公司在本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公司将采取由上市公司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上市公司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公司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上市公司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

			4、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投资的全资、控股、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均不会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本人与他人（包括本人之近亲属以内的亲属中的其他成员）之间不存在通过章程、协议（股权、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情形。 3、本人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不与他人通过章程、协议（股权、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 4、本人承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对承诺人已经取得的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权益，以及将来出现所投资或持股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资产或业务通过适当的、有效的方式及时、逐步进行处理，以避免成为与上市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企业之实际控制人，确保上市公司之独立性，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在该等企业中的股权/股份；（2）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等资产及业务纳入公司经营和资产体系；（3）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由公司购买该等资产，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6、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具体举证的损失。 7、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5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CRESCENT UNION LIMITED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控股或实际控制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以下合称“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5、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6、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以下合称“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5、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6、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6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

7	性的承诺函		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2、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3、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2、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3、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CRESCENT UNION LIMITED	1、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混同，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3、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4、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1、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1、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香港聚丰的控股股东（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CRESCENT UNION LIMITED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8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并已依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及时、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 2、本公司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权属争议或纠纷，本公司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亦不会因此发生诉讼、仲裁或导致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本公司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留置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及其他特殊交易安排等)，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3、标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其历史上的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等法律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均已依据标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应义务，该等行为均不存在瑕疵或争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况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 4、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 5、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9	关于拟获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安排的承诺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或拟质押本次交易拟获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的安排，除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况除外； 2、若本公司在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将对价股份进行质押的，需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且在确保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及其补偿措施的实施不受该等股份质押影响的前提下实施； 3、本公司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该等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4、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CRESCENT UNION LIMITED	1、本公司用以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该等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本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有效做好了股价敏感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未出现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泄露等违规行为； 2、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主要节点均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并要求所有与会者签字保密。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议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以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知晓人员严格履行了保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3、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4、本公司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承诺在本次交易方案未公开披露前，协议各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泄露给任何无关人员或第三方。上述中介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5、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CRESCENT UNION LIMITED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 2、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3、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2	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为合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本公司股票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公司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本公司与无锡宏仁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两家企业，无锡宏仁的董事林材波系本公司的董事、无锡宏仁的董事龚冠华系本公司的监事、无锡宏仁控股股东广州宏仁的董事长刘焕章系本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本公司与无锡宏仁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一、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公司的控股股东 BVI 宏昌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重组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能够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并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进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效益与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并将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进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

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已出具说明：“本公司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说明：“本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十二、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关于盈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无锡宏仁的股东广州宏仁、香港聚丰与公司约定，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600.00 万元、9,400.00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

前述所述实现净利润，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的经交易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的披露为准。

（三）本次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同意，自评估（审计）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实施分红，标的公司在交易评估（审计）基准日之前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以及由于交割日前的事实所产生可能对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由交易对方按其原持股比例承担，并在相关不利影响发生后以现金方式予以弥补。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关联董事、监事及股东回避表决的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此外，在召开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关于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对其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承诺。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业绩承诺期间，如当期承诺业绩未实现的，则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是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

易相关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及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公司独立董事亦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9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2 元/股、0.11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2019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8 元/股、0.17 元/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将增厚每股收益，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预计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将增加，从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但本次相关备考财务数据和指标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继续增加，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效益可能不及预期，若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合并净利润增长速度小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则上市公司存在因股本、净资产规模增大而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二、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之“（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四）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十二、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41.29%，已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0%；本次交易中，BVI 宏昌的一致行动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同时 BVI 宏昌的一致行动人 CRESCENT UNION LIMITED 拟参与募集配套资金对应股份的认购。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BVI 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预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8.90%；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BVI

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 预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60.35%。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中，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 已承诺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 BVI 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BVI 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机构资格。

十四、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因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已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的异常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4、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业绩实现及业绩补偿风险

无锡宏仁的全体股东向公司承诺无锡宏仁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600.00 万元、9,400.00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无锡宏仁运营状况良好，业务和盈利前景稳定，上述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虽然上述净利润承诺数是按照目前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但标的公司未来盈利情况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影响，因此仍然存在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同时，尽管公司已与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补偿协议》中明确了业绩补偿的相关内容，但受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当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如果业绩补偿义务人无法履行或不愿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承诺的违约风险。

（四）整合及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得以增长，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经营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子公司的增多，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需要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虽然本次交易为产业链整合，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但为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的角度出发，公司与无锡宏仁仍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拓展、客户资源、财务统筹等方面进一步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或业务、客户与渠道的整合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募集配套资金实施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对价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由于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进行，以及是否能够足额募集均存在不确定性，所以若发生未能顺利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需自筹所需资金，这将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排和财务状况等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收益水平都将提高，虽然本次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其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因此上市公

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和窗口期买卖股票的风险

根据公司股票交易自查，存在前任监事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及窗口期买卖股票的情况。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有关情况，相关监事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将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促使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力争杜绝此类事项，但未来仍不能完全排除再次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或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可能，从而可能对本次交易进程产生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

本次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尚未造成严重影响，标的公司目前一季度在手订单饱满，产能释放充分。但长期来看，若本次疫情持续发酵，造成产业链下游终端用户需求整体降低，形成结构性供需失衡，下游市场萎缩联动影响上游企业生产经营，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公司产品覆铜板原材料主要包括铜箔、树脂和玻纤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铜箔、树脂和玻纤布三大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自产产品口径）的占比分别为84.18%、82.82%。原材料价格会受到铜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上涨，标的公司生产成本将显著增加，因此标的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

（三）二期项目未达预期风险

标的公司二期产线项目预计于2020年实现量产，设计产能为60万片/月，产品定位以面向消费电子、通讯产品、汽车工控产品为主。若未来由于市场供需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价格波动、或二期项目实际订单不足以消化新增产能等因素导致二期产线未达预期业绩，公司将面临经营风险。

（四）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合计分别为76.49%、73.49%，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业内知名的上市公司或

大型集团公司，客户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商业信誉良好，并与标的公司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若未来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相关主要客户减少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合作规模，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产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6.64%、22.17%，波动幅度较大。一方面，由于上游主要原材料玻纤布、铜箔价格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玻纤布、铜箔两类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降低了31.69%、7.72%，使得标的公司覆铜板及半固化片产品的生产成本在报告期内同样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2019年随着5G建设的逐步推进，市场对于PCB以及覆铜板产品的实际需求、未来预计均有上升，行业景气度提高。但未来若出现导致标的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市场需求下降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六）贸易壁垒风险

近年来，由于紧邻电子产业供应链的地缘优势、人力资源成本优势等因素，覆铜板等电子信息工业产品的生产重心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相关产品的出口量逐渐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报告期内，我国大陆地区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出口交货值分别达到48,093.40亿元、48,284.70亿元。未来，若在进出口贸易中，相关国家对我国电子信息工业产品出口贸易采取反倾销、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措施，以覆铜板、PCB为代表的电子材料行业将面临由于贸易壁垒带来的成本上升或需求波动等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利率、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

可能性。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市场前景广阔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行业分类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覆铜板是印制电路板制造中的重要基材，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智能家居、车载工控乃至航空航天等领域。近年来，我国出台多项产业政策鼓励、推动覆铜板行业发展：

时间	政策文件	发布部门	具体鼓励内容
2015.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2015年工业强基专项行动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键基础材料工程化、产业化重点支持……高频覆铜板……等方向，提升材料保障能力
2016.11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推动……印刷电子……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提升新型片式元件、光通信器件、专用电子材料供给保障能力
2017.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国家发改委	将“通信系统用高频覆铜板及相关材料”列为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2019.6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将“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性印刷电路板”列为鼓励类项目
2019.11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高频微波、高密度封装覆铜板……等材料”列入指导目录

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覆铜板市场容量逐步提升，根据咨询机构 Prismark 数据，2011 年-2018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产值复合增速为 3.1%，其中 2018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产值达到 124 亿美元。未来，在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步推广的背景下，覆铜板行业持续将受益于存量市场更新换代以及增量市场新兴需求的双重效应。

2、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并购重组是企业之间通过资源整合激发战略协同效应的重要手段。近几年，我国资本市场并购重组非常活跃，大量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进行产业整合，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在此背景下，围绕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通过并购优质企业，实现公司产业链延

伸,促进上市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成为上市公司发展的重要课题。

我国现阶段的宏观环境有利于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一方面,我国宏观经济处于转型调整期,企业间的兼并重组是实现经济结构调整、产业整合的高效手段;另一方面,实体企业融资成本偏高,优质的中小企业需要通过融入资本市场来解决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因此,上市公司凭借自身优势进行产业并购,能够实现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双赢的局面。2010 年以来,国务院先后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等文件,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公司将抓住这一有利的政策机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并购融资功能,实现公司的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产业链延伸,形成产业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以“替代进口产品,就近服务客户”为定位,率先引入电子级环氧树脂填补了国内市场的空白,成功地降低了国内市场对进口产品的依赖。自 2012 年上市以来,上市公司不断开拓创新、深化研发,坚持做优做强主业的发展战略,资本实力和管理能力都得到了增强。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作为印制电路板制造中的基板材料,标的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智能家居、车载工控等终端领域。

由于上市公司生产的电子级环氧树脂是覆铜板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因而本次交易可以实现上市公司产业链的有效延伸,完善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整合业务体系,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同时避免拓展市场周期较长、投入较大以及拓展失败的风险。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是上市公司紧抓下游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机遇的一项重要举措,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和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形成健康的外延式发展格局,丰富产业布局。

2、通过收购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具备良好的盈

利能力，根据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2018年和2019年，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0,657.74万元、74,058.45万元，实现净利润5,739.47万元、8,548.13万元。且根据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2020-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确定）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600.00万元、9,400.00万元、和12,000.00万元。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养稳定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将得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3、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为持续并购和整合产业资源打下良好的基础

上市公司自2012年上市以来，尚未进行过再融资或使用股份作为支付手段的并购重组。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宝贵的并购经验，为下一步持续并购、整合产业资源、丰富公司发展方式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无锡宏仁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3、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广州宏仁、香港聚丰 2 名无锡宏仁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宏仁 100%的股权，并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州宏仁、香港聚丰 2 名无锡宏仁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宏仁 100%股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上市公司拟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无锡宏仁进行估值，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宏仁 100%股权评估值为 102,900.00 万元，无锡宏仁账面净资产为 47,631.26 万元，评估增值 55,268.7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16.03%。

（三）发行股份情况

经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2,900.00 万元，全部以股份形式支付。

1、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4.6479	4.1831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4.4549	4.0094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4.3374	3.9036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91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该议案，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14,411,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707,937.10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涨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向下调价触发条件：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包括本数)收盘点数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3 日)的收盘点数(即 2,992.90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10.00%，且宏昌电子 A 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4.79 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 10.00%。

(2) 向上调价触发条件：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包括本数)收盘点数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日)的收盘点数(即2,992.90点)涨幅达到或超过10.00%，且宏昌电子A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4.79元/股)的涨幅达到或超过10.00%。

当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之一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00%。

可调价期间内，公司仅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3、发行股份数量及对价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2,900.00万元，全部以股份形式支付。按照3.91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263,171,354股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无锡宏仁认缴出资额(股)	转让的无锡宏仁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广州宏仁	298,500,000.00	75.00%	771,750,000.00	197,378,516
2	香港聚丰	99,500,000.00	25.00%	257,250,000.00	65,792,838
合计		398,000,000.00	100.00%	1,029,000,000.00	263,171,354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交易对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

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由于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若上述限售安排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其中 1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2,0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1、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拟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3.7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该议案，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14,411,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707,937.10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且根据以下两项孰低原则确定：（1）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的股份数，（2）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的股份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32,258,064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取定价方式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3.72 元/股。CRESCENT UNION LIMITED 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五）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安排

1、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宏仁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600.00 万元、9,400.00 万元、12,000.00 万元。

2、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无锡宏仁当年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使用上市公司所募集的配套资金的，则该净利润应扣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具体计算方

式如下：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365，其中，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标的公司实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在业绩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起始日期为募集资金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之次日，终止日期为标的公司退回募集资金(如有)支付上市公司指定账户之当日；如标的公司没有退回募集资金的情形，则募集资金到账当年实际使用天数按募集资金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之次日至当年年末间的自然日计算，其后补偿期间内每年按 365 天计算。

3、利润补偿方式

（1）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一、第二个会计年度下，标的公司任一会计年度下的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应年度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00%，则业绩承诺方应于当年度即时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履行其补偿义务。

（2）当期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3）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下，标的公司的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应年度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00%，则业绩承诺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履行其补偿义务。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4）在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减值测试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本次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

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 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4、业绩奖励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设置业绩奖励条款。

(六) 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审计）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实施分红，标的公司在交易评估（审计）基准日之前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以及由于交割日前的事实所产生可能对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由交易对方按其原持股比例承担，并在相关不利影响发生后以现金方式予以弥补。

如交易对方需履行前述现金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关于前述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足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交易对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七)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宏昌电子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态型环氧树脂、阻燃型环氧树脂、固态型环氧树脂、溶剂型环氧树脂等。

通过本次交易，无锡宏仁将成为宏昌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主要从事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无锡宏仁所处行业系上市公司的下游行业，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产业链的延伸，通过拓展新领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尝试新型业务、促进产业整合而迈出的坚实一步。

本次交易完成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上市公司资产、收入规模均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BVI 宏昌持有上市公司 25,370.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29%，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 102,900.00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 102,9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3.91 元/股。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预计为 263,171,354 股。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不含募集配套资金）测算，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VI 宏昌	253,702,000	41.29	253,702,000	28.91%
广州宏仁	—	—	197,378,516	22.49%
香港聚丰	—	—	65,792,838	7.50%
其他流通股股东	360,709,700	58.71	360,709,700	41.10%
合计	614,411,700	100.00%	877,583,054	100.00%

注：交易各方的持股数量根据预估情况测算，最终按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根据上表，上市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变更为 877,583,054 股，BVI 宏昌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28.91% 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预计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58.90% 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上市公司同时拟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预计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3.72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2,258,064 股。假定 CRESCENT UNION LIMITED 按照《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上限认购（32,258,064 股），则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测算，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VI 宏昌	253,702,000	41.29	253,702,000	27.88%
广州宏仁	—	—	197,378,516	21.69%

香港聚丰	-	-	65,792,838	7.23%
CRESCENT UNION LIMITED	-	-	32,258,064	3.55%
其他流通股股东	360,709,700	58.71	360,709,700	39.65%
合计	614,411,700	100.00%	909,841,118	100.00%

注：各方的持股数量根据预估情况测算，最终按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根据上表，上市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变更为 909,841,118 股，BVI 宏昌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27.88% 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预计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60.35% 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无锡宏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拓展公司业务辐射范围，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价值。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600.00 万元、9,400.00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无锡宏仁 100% 的股权，无锡宏仁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在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方面将得到一定的提升，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本次交易前（合并）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流动资产（万元）	134,626.15	186,967.74
非流动资产（万元）	50,995.17	73,692.18
资产合计（万元）	185,621.32	260,659.92
流动负债（万元）	66,122.21	89,777.79
非流动负债（万元）	3,485.16	7,236.90
负债合计（万元）	69,607.36	97,014.70
营业收入（万元）	163,559.75	235,02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619.02	16,167.16
流动比率（倍）	2.04	2.08
速动比率（倍）	1.73	1.80

资产负债率	37.50%	3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poxy Base Electronic Mater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曾用名称	广州宏维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简称	宏昌电子
证券代码	603002
注册资本	61,441.1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瑞荣
成立日期	1995 年 9 月 28 日
住所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
邮政编码	510530
董事会秘书	陈义华
证券事务代表	李俊妮
联系电话	020-82266156-4211/4212
传真	020-82266645
网址	http://www.graceepoxy.com
经营范围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危险化学品制造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07 年 11 月 27 日，宏昌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根据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粤新专审字（2007）第 11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宏昌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计人民币 333,927,108.73 元按 1：0.8984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设立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22 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17 号文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24 日，公司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8]0010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 年 2 月 25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 60652865_B01 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的出资予以验证。2008 年 3 月 5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企股粤穗总字第 0062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 年 6 月 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更换市内企业营业执照，本公司换取了注册号为 44010140000449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BVI 宏昌	21,000.00	70.00
江阴市新理念投资有限公司	2,499.00	8.33
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1.00	7.67
汇丽创建有限公司（ELITE WAY CREATION LIMITED）	1,500.00	5.00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5.00
北京中经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2.00
深圳市正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00
合计	30,000.00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 年 3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85 号）核准，宏昌电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万股，总股本增加至 40,000.00 万股。2012 年 5 月 18 日，宏昌电子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上述增加的注册资本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穗 QJ【2012】1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5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公司股本 4 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2 亿股，公司 2015 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公

司股本由 40,000.00 万股增加至 60,000.00 万股。其中：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除权日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73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6 年 3 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2015 年 12 月 2 日，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3 月 3 日止，公司收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份数量 1,396.17 万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由 60,000.00 万股增加至 61,396.17 万股。上述股权激励增加股本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73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17 年 1 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施完毕

2016 年 12 月 2 日，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 2017 年 1 月 3 日止，公司收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份数量 45.00 万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61,396.17 万股增加至 61,441.17 万股。上述股权激励增加股本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3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为 61,441.17 万股，其中非限售流通股 61,441.17 万股，非限售流通全部为人民币普（A 股），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VI 宏昌	253,702,000	41.29
吴彩银	6,312,700	1.03

肖声扬	5,701,201	0.93
黄晓霞	4,200,040	0.68
刘占刚	3,463,777	0.56
徐大庆	2,956,000	0.48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2,121,050	0.35
李剑东	2,086,000	0.34
袁振军	1,600,600	0.26
凌霄	1,566,800	0.26
合计	283,710,168	46.18

四、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所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3,709.47 万元、180,394.34 万元和 163,559.75 万元，实现净利润 7,844.94 万元、5,000.75 万元和 7,619.02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环氧树脂具有力学性能高，内聚力强、分子结构致密；粘接性能优异；固化收缩率小（产品尺寸稳定、内应力小、不易开裂）；绝缘性好；防腐性好；稳定性好；耐热性好（可达 200℃或更高）的特点，因此环氧树脂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等各个领域。

公司的产品分类如下（主要从形态、产品特征方面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特征	产品主要应用行业
液态型环氧树脂	聚合度等于零的分子占 80%以上的环氧树脂	目前用途最广泛的环氧树脂，主要用于电子行业的灌封料、防腐涂料、地坪涂料、汽车用电泳漆、光固化涂料、复合材料、土木建材、艺品灌封料以及电工行业的浇注料等高端产品市场

阻燃型环氧树脂	电子级液态环氧树脂加上四溴双酚A反应而成	主要应用于电子电气行业中覆铜板产业
固态型环氧树脂	聚合度大于1的分子占90%以上的环氧树脂	主要用于电子、绝缘粉末、管道重防腐、家电、办公家具、金属建材粉末、灯饰、沙滩椅、婴儿车和烤肉架等金属表面涂层，也作为罐涂料应用于食品和饮料罐头的内壁涂层，彩色钢卷涂料
溶剂型环氧树脂	固态环氧树脂加入溶剂后反应而成	主要应用于集装箱、船舶涂料、高级烤漆、重防腐涂料、地坪涂料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5,621.32	195,975.23	165,126.40
负债总额	69,607.36	84,964.22	55,314.8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6,013.96	111,011.01	109,811.5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6,013.96	111,011.01	109,811.56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63,559.75	180,394.34	123,709.47
营业利润	8,676.72	5,650.47	9,125.21
利润总额	8,646.06	5,659.03	9,102.20
净利润	7,619.02	5,000.75	7,844.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9.02	5,000.75	7,844.94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7.55	13,708.48	3,46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8.72	-7,467.71	-24,57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42	4,990.24	-1,205.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7.20	11,374.45	-22,445.0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37.50	43.35	33.50
流动比率	2.04	1.69	1.88
速动比率	1.73	1.45	1.49
每股净资产 (元)	1.89	1.81	1.7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	0.06	0.22	0.06
每股现金净流量 (元)	-0.05	0.19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6,742.61	4,050.55	7,585.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64	4.45	7.3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08	0.1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08	0.13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BVI 宏昌持有上市公司 25,370.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29%，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BVI 宏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	王文洋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21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王文洋先生，中国台湾籍人士，美国国籍，台胞证号为 00007***，住所为台湾台北市复兴北路 188 号，英国伦敦皇家学院荣誉科学博士、物理博士，英国伦敦皇家学院教授、校董，2016 年获授英国官佐勋章。现任 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 总裁及其多家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英国籍人士，其持有的英国护照号为 562395***，住所为台湾台北市复兴北路 188 号。

九、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1,441.17 万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 BVI 宏昌，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 102,900.00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 102,9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3.91 元/股。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预计为 263,171,354 股。

按上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不含募集配套资金）测算，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VI 宏昌	253,702,000	41.29	253,702,000	28.91%
广州宏仁	-	-	197,378,516	22.49%
香港聚丰	-	-	65,792,838	7.50%
其他流通股股东	360,709,700	58.71	360,709,700	41.10%
合计	614,411,700	100.00%	877,583,054	100.00%

注：交易各方的持股数量根据预估情况测算，最终按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根据上表，上市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变更为 877,583,054 股，BVI 宏昌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28.91% 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预计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58.90% 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上市公司拟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预计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3.72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2,258,064 股。假定 CRESCENT UNION LIMITED 按照《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上限认购（32,258,064 股），则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测算，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VI 宏昌	253,702,000	41.29	253,702,000	27.88%
广州宏仁	-	-	197,378,516	21.69%
香港聚丰	-	-	65,792,838	7.23%
CRESCENT UNION LIMITED	-	-	32,258,064	3.55%

其他流通股股东	360,709,700	58.71	360,709,700	39.65%
合计	614,411,700	100.00%	909,841,118	100.00%

注：各方的持股数量根据预估情况测算，最终按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根据上表，上市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变更为 909,841,118 股，BVI 宏昌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27.88% 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预计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60.35% 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41.29%，已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0%；本次交易中，BVI 宏昌的一致行动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同时 BVI 宏昌的一致行动人 CRESCENT UNION LIMITED 拟参与募集配套资金对应股份的认购。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BVI 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预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8.90%；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BVI 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 预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60.35%。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中，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 已承诺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 BVI 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BVI 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任何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行政处罚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分析如下：

（1）2018年2月12日，上市公司受到原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的第（穗埔开）安监罚[2018]c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市公司未能提供三人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涉嫌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组织执业健康检查被处以警告及罚款9.00万元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并经原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穗埔开安监管复查[2017]C0016号）确认整改完毕，本次处罚金额相对较小，且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2）2018年5月8日，上市公司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新海关作出的埔新关简违字[2018]0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市公司因进出口货物申报与实际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四）项之规定处以罚款1.53万元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已于2018年5月8日足额缴纳罚款，本次处罚金额相对较小，且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第三节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无锡宏仁的全部股东，包括广州宏仁、聚丰投资共 2 位股东。

（一）广州宏仁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焕章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一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一
注册资本	5,125.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4448503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印制电路板制造

2、历史沿革情况

（1）1996 年 3 月，设立登记

1996 年 3 月 11 日，股东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GRACE ELECTRON”）签署了《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投资总额为 2,98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800.00 万美元，并同时约定，公司设董事会，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1996 年 3 月 19 日，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外经贸业[1996]70 号），同意由 GRACE ELECTRON 独资设立广州宏仁，并批复如下：公司投资总额为 2,98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800.00 万美元。

1996 年 3 月 19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州宏仁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

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穗外资字[1996]0016 号), 载明: 投资总额为 2,980.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为 2,800.00 万美元, 由 GRACE ELECTRON 投资设立。

1996 年 3 月 20 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核准通知书》, 核准设立广州宏仁。

1997 年 5 月 7 日, 康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7]康验外字第 181 号), 经审验, 截至 1997 年 5 月 7 日, 广州宏仁累计收到股东 GRACE ELECTRON 投入的实收资本共计 28,003.60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232,368,004.40 元, 已投入资本占注册资本 100.01%。

广州宏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GRACE ELECTRON	2,800.00	100.00	2,800.00	100.00
合计		2,800.00	100.00	2,800.00	100.00

(2) 1999 年 12 月, 第一次增资

1999 年 2 月 5 日, 广州宏仁董事会成员全部出席并一致通过如下董事会决议: 同意公司投资总额追加至 9,500.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由 2,800.00 万美元变更为 4,000.00 万美元。

1999 年 2 月 8 日, 广州宏仁股东 GRACE ELECTRON 签署新的《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广州宏仁总投资额由 2,980.00 万美元增至 9,500.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由 2,800.00 万美元变更为 4,000.00 万美元, 由 GRACE ELECTRON 负责投入。

1999 年 5 月 19 日, 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关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1999]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286 号), 同意广州宏仁投资总额由 2,980.00 万美元增至 9,500.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由 2,800.00 万美元变更为 4,000.00 万美元。

1999 年 6 月 3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州宏仁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99]0045 号), 载明广州宏仁投资总额为 9,500.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美元。

1999 年 12 月 8 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 核准广州宏仁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00年8月23日,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0)东外验字第04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0年8月18日止,广州宏仁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4,000.00万美金,其中实收资本4,000.00万美金。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GRACE ELECTRON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3) 2007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5日,广州宏仁董事会成员全部出席并一致通过如下董事会决议:同意GRACE ELECTRON将其持有的广州宏仁10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聚丰;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1月25日,香港聚丰与GRACE ELECTRON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GRACE ELECTRON将其持有的广州宏仁10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聚丰,转让价格为GRACE ELECTRON对广州宏仁的出资4,000.00万美元。

同日,香港聚丰和GRACE ELECTRON签署《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修改章程(三)》。

2007年12月13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外经贸资批(2007)427号),同意公司投资方GRACE ELECTRON将其所持有的广州宏仁10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聚丰。

2007年12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州宏仁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经贸资审字[1999]0045号),载明广州宏仁投资总额为9,5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4,000.00万美元,股东为香港聚丰。

2007年12月29日,广州宏仁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穗总字第002559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香港聚丰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	----------	--------	----------	--------

(4) 2008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1 月 10 日，广州宏仁董事会成员全部出席并一致通过如下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追加至 9,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美元变更为 4,30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以外汇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广州宏仁股东香港聚丰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约定广州宏仁总投资额由 9,500.00 万美元变更为 9,8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美元变更为 4,300.00 万美元。

2008 年 11 月 15 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穗外经贸资批[2008]337 号)，同意广州宏仁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加 300.00 万美元，增资后，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 9,8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4,300.00 万美元。

2008 年 11 月 27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州宏仁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外资证字[2008]0044 号)，载明广州宏仁投资总额为 9,8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4,300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13 日，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新验字(2008)第 479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8 日，广州宏仁本期实收资本金额为 60.00 万美元，由股东香港聚丰以货币出资，广州宏仁累计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共计 4,060.00 万美元，已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94.42%。

2008 年 12 月 24 日，广州宏仁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穗总字第 002559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香港聚丰	4,300.00	100.00	4,060.00	100.00
合计		4,300.00	100.00	4,060.00	100.00

(5) 2009 年 11 月，注册资本实缴

2009 年 9 月 11 日，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新验字(2009)第 0369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1 日，广州宏仁本期实收资本

金额为 240.00 万美元，由股东香港聚丰以货币出资，广州宏仁累计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共计 4,300.00 万美元，已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2009 年 11 月 18 日，广州宏仁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400022267）。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广州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香港聚丰	4,300.00	100.00	4,300.00	100.00
合计		4,300.00	100.00	4,300.00	100.00

(6) 2018 年 9 月，吸收合并广州宏镓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广州宏仁董事会成员全部出席并一致通过如下董事会决议：同意广州宏仁吸收合并广州宏镓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双方达成的吸收合并协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至 12,7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 5,125.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以外汇出资；同意启用新公司章程。

同日，广州宏仁与广州宏镓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广州宏仁作为吸收方，广州宏镓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吸收方，吸收合并后广州宏镓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解散；合并后公司名称为“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合并后，广州宏仁投资总额增至 12,7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 5,125 万美元。

2017 年 8 月 28 日，广州宏仁股东香港聚丰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广州宏仁吸收合并广州宏镓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双方达成的吸收合并协议；同意广州宏仁投资总额增至 12,7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 5,125 万美元；同意新公司章程。

同日，广州宏仁股东香港聚丰签署新公司章程，约定广州宏仁总投资额为 12,7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125 万美元。

2017 年 10 月 24 日，广州宏仁就合并(吸收合并，合并后存续)变更事项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穗开商务资备 201700499）。

2018 年 5 月 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穗验字[2018]第 00016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广州宏镓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已移交至广州宏仁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广州宏仁注册资本为 5,12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5,125.00 万美元。

2018 年 7 月 3 日，广州宏仁在《广州日报》第 17 版发布《吸收合并公告(合并前)》，公告拟吸收合并广州宏镓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4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外贸准字[2018]第 12201809040049 号)，准予广州宏镓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2018 年 9 月 10 日，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关于对开发区重点企业股权变更会签表(宏仁电子)的复函》(穗开投促函[2018]1489 号)，同意广州宏仁此次变更。

2018 年 9 月 1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变更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广州宏仁注册资本、住所变更登记。同日，广州宏仁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448503)，载明广州宏仁注册资本为 5,125 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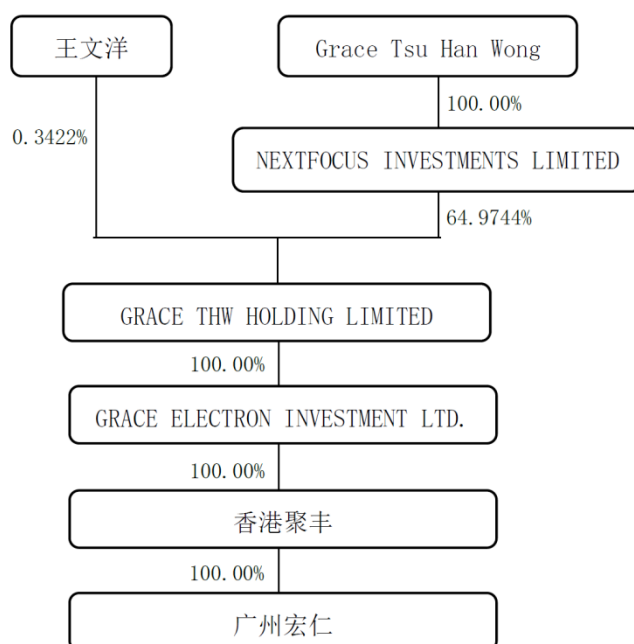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香港聚丰	5,125.00	100.00	5,125.00	100.00
合计		5,125.00	100.00	5,125.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广州宏仁的控股股东为香港聚丰（100%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香港聚丰的基本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二）香港聚丰”之“1、基本情况”。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的基本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广州宏仁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NEXT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NEXTFOCUS”）持股 100.00% 的股东。王文洋先生、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签署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续签了《委托证明书》，Grace Tsu Han Wong 将其持有的 NEXTFOCUS 的全部股权委托给王文洋先生管理，由王文洋先生代其行使股东权利，依法决定 NEXTFOCUS 及其控制的企业重大经营决策，确定了双方对 NEXTFOCUS 及其控制的企业（包含广州宏仁）的共同控制关系；同时双方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签署了《POWER OF ATTORNEY AND PROXY》（以下与《委托证明书》合称为“原委托书”），进一步明确了双方的共同控制关系。

王文洋先生与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在宏昌电子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无锡宏仁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所有经营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且继续保持共同控制关系，双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双方于原委托书中所确定的共同控制关系持续有效且无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4、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8 年 9 月，广州宏仁注册资本由 4,300.00 万美元增加至 5,125.00 万美元。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广州宏仁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广州宏仁的经营范围为印制电路板制造，原从事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和销售，2019 年广州宏仁工厂因拆迁停产，此后将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广州宏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广州宏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6、主要下属及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无锡宏仁外，广州宏仁的主要下属及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宏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万港币	2015-06-12	从事印刷电路板材料进出口贸易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两年，广州宏仁的简要财务情况（母公司报表，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69,690.23	104,588.83
所有者权益	68,649.02	65,741.46
营业收入	40,128.19	92,724.36
净利润	4,907.56	8,523.53

最近一年，广州宏仁的简要财务报表（母公司报表，经审计）如下：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9,690.23
总负债	1,041.21
所有者权益	68,649.02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0,128.19
利润总额	4,907.56
净利润	4,907.56

（二）香港聚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企业性质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文洋
注册地址	Unit 1405-1406, Dominion Centre, 43-59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 K
主要办公地点	Unit 1405-1406, Dominion Centre, 43-59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 K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公司编号	1180684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 日
主营业务	贸易、投资

2、历史沿革情况

（1）2007 年 11 月，香港聚丰成立及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1 日，香港聚丰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 1180684 号《公司注册证书》。香港聚丰成立时发行股份 1 股，登记注册股东为 Gold Regal Development Limited。

2007 年 11 月 19 日，Gold Regal Development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香港聚丰的股份转让至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 名下。本次股份转让后，香港聚丰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已发行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	1	100.00
合计		1	100.00

（2）2007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20 日，香港聚丰发行 9,999 股普通股，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 予以全额认购，本次股份发行后，香港聚丰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已发行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香港聚丰的控股股东为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100%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文洋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可发行股份	4,000.00 万股（每股 1 美元）
公司编号	175119
成立日期	1996 年 2 月 8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的基本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香港聚丰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广州宏仁”之“3、产权及控制关系”。

4、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香港聚丰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除持有广州宏仁股权外，香港聚丰不从事其他业务。

6、主要下属及投资企业情况

除广州宏仁、无锡宏仁、宏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外，香港聚丰无其他下属及投资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两年，香港聚丰的简要财务情况（母公司报表，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6,316.90	6,219.56
所有者权益	2,291.23	1,935.70
营业收入	0.04	0.01
净利润	355.53	1,013.61

最近一年，香港聚丰的简要财务报表（母公司报表，经审计）如下：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316.90
总负债	4,025.67
所有者权益	2,291.23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04
利润总额	-109.76
净利润	355.53

二、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为 CRESCENT UNION LIMITED，CRESCENT UNION LIMITED 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RESCENT UNION LIMITED
企业性质	BVI 商业公司
董事	王文洋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点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可发行股份	5.00 万股（每股 1 美元）
公司编号	1891124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8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二）历史沿革情况

CRESCENT UNION LIMITED 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系王文洋先生在海外的投资平台，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CRESCENT UNION LIMITED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100%控股）。

王文洋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四）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CRESCENT UNION LIMITED 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五）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CRESCENT UNION LIMITED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六）主要下属及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CRESCENT UNION LIMITED 无下属及投资企业。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CRESCENT UNION LIMITED 成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最近两年无收入、成本、资产或负债。

三、其他事项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广州宏仁系香港聚丰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宏仁、香港聚丰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CRESCENT

UNION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控制的企业，广州宏仁的董事长刘焕章系上市公司的董事，香港聚丰的董事王文洋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CRESCENT UNION LIMITED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亦没有涉及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事项。

第四节 交易标的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382875036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方廷亮
注册资本	39,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 2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 26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的生产；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如需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

二、历史沿革

(一) 历史沿革概况

1、2002 年 6 月，公司设立

2002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2)锡工商名称第 01002002042700179 号),同意预先核准外商独资企业名称为“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15 日,股东 GRACE ELECTRON 及其法定代表人王文洋签署了《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投资总额为 9,5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200.00 万美元,由 GRACE ELECTRON 以 800.00 万美元现金和 2,400.00 万美元进口设备投入。

2002 年 6 月 10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外资企业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2002]498 号),同意由 GRACE ELECTRON 独资设立无锡宏仁,并批复如下:公司投资总额为 9,5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200.00 万美元,由 GRACE ELECTRON 以 800.00 万美元现汇和 2,400.00 万美元进口设备投入。

2002 年 6 月 2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无锡宏仁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2216 号），载明：进出口企业代码：3200738287503，投资总额为 9,5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200.00 万美元，由 GRACE ELECTRON 设立。

2002 年 6 月 28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宏仁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锡总字第 005633 号）。

无锡宏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GRACE ELECTRON	3,2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3,200.00	100.00	0.00	0.00

2、2003 年 2 月，实缴部分注册资本

2002 年 9 月 21 日，无锡宏仁董事会一致通过如下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原章程规定的首期注册资本的 15.00% 延至 2003 年 2 月底出资完成。2003 年 3 月 3 日，无锡宏仁就此事项向无锡市工商局递交《关于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延期换领营业执照的报告》。

依据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 年 2 月出具的《验资报告》（锡普财外验(2003)015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2 月 24 日，本期实缴注册资本中，无锡宏仁收到股东 GRACE ELECTRON 缴纳的实收资本 4,800.010.00 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本次实缴后，无锡宏仁就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锡总字第 005633 号），列明注册资本为 3,200.00 万美元，实缴资本为 480.001 万美元。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无锡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GRACE ELECTRON	3,200.00	100.00	480.00	100.00
合计		3,200.00	100.00	480.00	100.00

3、2004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企业类型变更

2003 年 4 月 5 日，无锡宏仁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 GRACE ELECTRON 将其持有的无锡宏仁 75.00% 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宏仁；同意公司的组织形式由外资企业变更

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3 年 4 月 5 日，广州宏仁与 GRACE ELECTRON 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书》，约定 GRACE ELECTRON 将其持有的无锡宏仁 75.00% 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宏仁，按照出资比例并根据合资企业合同的规定期限出资。同时，广州宏仁与 GRACE ELECTRON 签署《中外合资经营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合同约定广州宏仁和 GRACE ELECTRON 合资经营无锡宏仁，总投资额为 9,5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200.00 万美元，由广州宏仁以美元现汇或等值人民币出资 2,400.00 万美元、GRACE ELECTRON 以现汇出资 800.00 万美元。

2003 年 6 月 17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2003)苏外经贸资审函第 012 号），同意公司投资方 GRACE ELECTRON 将其所持有的无锡宏仁 75.00% 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宏仁。

2003 年 12 月 1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无锡宏仁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2216 号），载明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9,5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200.00 万美元，由广州宏仁出资 2,400.00 万美元、GRACE ELECTRON 出资 800.00 万美元。

2004 年 1 月 2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外资 25）外投变更[2003]第 12260012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同日，无锡宏仁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副字第 005633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广州宏仁	2,400.00	75.00	0.00	0.00
2	GRACE ELECTRON	800.00	25.00	480.00	100.00
合计		3,200.00	100.00	480.00	100.00

4、2004 年 3 月，实缴部分注册资本

依据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出具的《验资报告》（锡普财外验(2004)009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 月 31 日，本期实缴注册资本中，广州宏仁以人民币出资 62,000,000.00 元，折合 7,494.233.08 美元；GRACE ELECTRON 以美金现汇出资 3,199,990.00 美元。

2004 年 3 月 17 日，无锡宏仁就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字第 005633 号)，列明注册资本 3,200 万美元，实缴资本 1,549.423308 万美元。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无锡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广州宏仁	2,400.00	75.00	749.42	48.37%
2	GRACE ELECTRON	800.00	25.00	800.00	51.63%
合计		3,200.00	100.00	1,549.42	100.00

5、2006 年 6 月，实缴部分注册资本

依据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出具的《验资报告》(锡普财外验(2006)9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2 月 18 日，本期实缴注册资本中，广州宏仁以人民币出资 73,500,000.00 元，折合 8,914,437.22 美元。

2006 年 6 月 8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02130022-2)外商投资企业变更[2006]第 06060003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无锡宏仁变更实缴注册资本信息登记。同日，无锡宏仁就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字第 005633 号)，列明注册资本 3,200.00 万美元，实缴资本 2,440.86703 万美元¹。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无锡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广州宏仁	2,400.00	75.00	1,637.46	67.18%
2	GRACE ELECTRON	800.00	25.00	800.00	32.82%
合计		3,200.00	100.00	2,437.46	100.00

6、2007 年 1 月，实缴部分注册资本

依据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出具的《验资报告》(锡普财外验(2006)026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1 月 16 日，广州宏仁以人民币出资

¹ 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出具的锡普财外验(2006)9 号《验资报告》审验日期存在瑕疵，截至 2005 年 2 月 18 日，本期实缴注册资本中，广州宏仁以人民币出资 73,500,000.00 元，实际应折合为 8,880,333.37 美元，而非 8,914,437.22 美元，最终造成彼时实收资本多计 34,103.85 美元，彼时累计实收资本应为 24,374,566.45 美元。上述差异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经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普财外验(2006)26-1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更正，且于后续实缴中补足。

60,709,846.79 元，折合 7,625,433.55 美元。连同历史历次实缴出资，无锡宏仁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2,000,000.00 美元，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2007 年 1 月 5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2130022-2)外商投资企业变更[2007]第 01050001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无锡宏仁实缴注册资本信息变更登记。同日，无锡宏仁就本次变更事项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字第 005633 号)，列明注册资本 3,200 万美元，实缴资本 3,200 万美元。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无锡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广州宏仁	2,400.00	75.00	2,400.00	75.00
2	GRACE ELECTRON	800.00	25.00	800.00	25.00
合计		3,200.00	100.00	3,200.00	100.00

7、2007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29 日，无锡宏仁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 GRACE ELECTRON 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0%的股权受让至香港聚丰。

2007 年 11 月 29 日，GRACE ELECTRON 和香港聚丰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 GRACE ELECTRON 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0%的股权以 800.00 万美元为对价转让至香港聚丰，广州宏仁自愿放弃对 GRACE ELECTRON 所持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07 年 12 月 7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 02352 号)，同意公司原股东 GRACE ELECTRON 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0%的股权计 800.00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香港聚丰。股权转让后，公司投资总额为 9,5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200.00 万美元，其中香港聚丰出资 80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广州宏仁出资 2,40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0%。

2007 年 12 月 1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无锡宏仁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2216 号)，载明投资者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出资额分别为 2,400.00 万美元和 80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0%和 25.00%。

2007 年 12 月 21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2130022-2)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07]第 12200009 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公司股东变更；核准无锡宏仁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同日，无锡宏仁就本次变更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宏仁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副字第 005633 号)，列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广州宏仁	2,400.00	75.00	2,400.00	75.00
2	香港聚丰	800.00	25.00	800.00	25.00
合计		3,200.00	100.00	3,200.00	100.00

8、2018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并同时实缴注册资本

2018 年 8 月 1 日，无锡宏仁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0.00 万美元变更为 25,242.80 万元，并且现有股东广州宏仁、香港聚丰以未分配利润再投资形式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4,042.12 万元。其中，广州宏仁出资 25,470.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5.00%；香港聚丰出资 8,571.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5.00%。同日，股东广州宏仁、香港聚丰按照以上董事会决议签署《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8 月 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无衡锡验字[2018]00016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无锡宏仁已将未分配利润 77,993,208.02 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340,421,214.82 元。

2018 年 8 月 15 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2130022-12)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8]第 08150001 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无锡宏仁注册资本和住所信息变更登记。同日，无锡宏仁就本次变更取得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无锡宏仁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382875036)。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广州宏仁	25,470.48	75.00	25,470.48	75.00
2	香港聚丰	8,571.65	25.00	8,571.65	25.00
合计		34,042.12	100.00	34,042.12	100.00

9、2018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 8 日，无锡宏仁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现有股东广州宏仁、香港聚丰以未分配利润再投资形式同比例增资，追加注册资本至 39,800.00 万元。其中，广州宏仁出资 29,8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5.00%，香港聚丰出资 9,9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5.00%。

2018 年 10 月 26 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02130022-12)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8]第 10260001 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无锡宏仁注册资本变更为 39,800.00 万元的变更信息登记。同日，无锡宏仁就本次变更取得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无锡宏仁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382875036）。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广州宏仁	29,850.00	75.00	25,470.48	75.00
2	香港聚丰	9,950.00	25.00	8,571.65	25.00
合计		39,800.00	100.00	34,042.12	100.00

10、2019 年 10 月，实缴部分注册资本

2019 年 9 月 2 日，无锡宏仁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本期无锡宏仁以未分配利润 25,877,799.81 元实缴注册资本。其中，广州宏仁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19,408,349.86 元、香港聚丰本期实缴注册 6,469,449.95 元。

依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2019 年 4 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锡验字[2019]00027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9 月 2 日，本期实缴注册资本中，广州宏仁实缴 19,408,349.86 元、香港聚丰实缴 6,469,449.95 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366,299,014.63 元。

本次实缴完成后，无锡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广州宏仁	29,850.00	75.00	27,472.43	75.00
2	香港聚丰	9,950.00	25.00	9,157.47	25.00
合计		39,800.00	100.00	36,629.90	100.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无锡宏仁注册资本 39,8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6,629.90 万元，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若本次交易完成，无锡宏仁原有股东的实缴出资义务将由上市公司履行，并通过无锡宏仁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形式进行实缴。

（二）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分析

无锡宏仁最近三年内存在 2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原因	合理性	履行程序
2018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再投资”形式同比例增资	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	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办理相应工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018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再投资”形式同比例增资	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	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办理相应工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此外，近三年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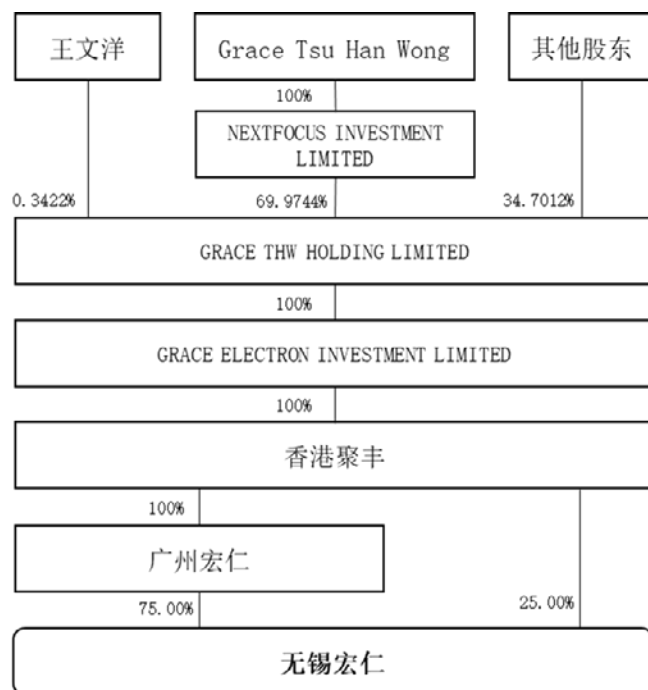
（三）股权权属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无锡宏仁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有权利限制的情形。无锡宏仁股权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

三、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无锡宏仁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二）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相关投资协议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无锡宏仁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三）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95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无锡宏仁主要资产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0,530.56	27.27%
应收账款	23,578.97	31.32%
应收款项融资	3,169.48	4.21%
预付款项	27.55	0.04%
其他应收款	126.54	0.17%
存货	3,627.63	4.82%
其他流动资产	1,518.58	2.02%
流动资产合计	52,579.31	69.85%
固定资产	5,605.85	7.45%
在建工程	15,254.30	20.26%
无形资产	214.48	0.28%
长期待摊费用	25.85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1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0.51	2.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97.01	30.15%
资产总计	75,276.32	100.00%

1、在建工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宏仁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5,254.30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处于建设阶段的“年产 720 万张环氧玻璃布覆铜板、1440 万米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项目。在建工程目前已取得的审批/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批文/备案	文号/证书号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202170818073
2	《不动产权证书》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88876 号
3	《关于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20 万张环氧玻璃布覆铜板、1,440 万米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锡环表新复[2019]277 号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锡规地许(2002)第 215 号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2012018X0258 号

序号	批文/备案	文号/证书号
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	锡新建消设备字[2019]第 0060 号
7	《关于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20 万张环氧玻纤布覆铜板、1,440 万米环氧玻纤布半固化片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	锡评审能评[2019]16 号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291201904100201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宏仁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605.85 万元，主要由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房屋建筑物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宏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账面价值	成新率	是否抵押/质押
机器设备	21,835.06	3,245.72	14.86%	否
办公及其他设备	771.31	244.25	31.67%	否
运输设备	116.53	53.15	45.61%	否

(2) 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宏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房屋所在地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是否设立抵押
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4425号	锡钦路26号	24,104.76	工业	已设立最高额抵押
2			1,498.14		
3			771.98		
4			312.58		
5			465.72		
6			108.12		
7			2,890.89		
总计			30,125.49	-	

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宏仁存在租赁相关房屋产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金额(万/年)	租赁期限
1	无锡宏仁	无锡中核凯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梅村镇新友南路9号凯利公社，朝南公寓	员工宿舍	1 间 (2 人/间)	1.74	2019.07.15-2020.07.14
2	无锡宏仁	无锡中核凯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梅村镇新友南路9号凯利公社，普通宿舍楼	员工宿舍	6 间 (8 人/间)	8.64	2019.09.25-2020.09.24
3	无锡宏仁	无锡中核凯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梅村镇新友南路9号凯利公社，普通宿舍楼	员工宿舍	7 间 (8 人/间)	10.08	2020.01.21-2021.01.20
4	无锡宏仁	无锡中核凯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梅村镇新友南路9号凯利公社，北向高级公寓	员工宿舍	1 间 (2 人/间)	1.62	2019.10.17-2020.10.16
5	无锡宏仁	无锡中核凯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梅村镇新友南路9号凯利公社，普通宿舍	员工宿舍	7 间 (8 人/间)	10.08	2019.11.21-2020.11.20
6	无锡宏仁	无锡中核凯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梅村镇新友南路9号凯利公社，普通宿舍	员工宿舍	25 间 (8 人/间)	36.00	2019.12.09-2020.12.08
7	无锡宏仁	无锡中核凯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梅村镇新友南路9号凯利公社，高级公寓	员工宿舍	4 间 (2 人/间)	6.96	2019.12.20-2020.12.19
8	无锡宏仁	无锡中核凯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梅村镇新友南路9号凯利公社，北向高级公寓	员工宿舍	1 间 (2 人/间)	1.62	2019.12.27-2020.12.26

3、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宏仁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宏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位置	权利性质	权利期限	宗地面积(m ²)	地类/用途	是否设立抵押
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4425 号	锡钦路 26 号	出让	至 2053. 06. 29	86, 495. 00	工业用地	已设立最高额抵押

(2) 专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宏仁标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	------	------	------	-----	-------	-------

1	无锡宏仁	一种覆铜箔基板及其制备方案	发明专利	ZL200910038822.8	2009.4.21	2011.4.13
2	无锡宏仁	配制覆铜箔基本用混合胶液的配料工序	发明专利	ZL201110440208.1	2011.12.26	2014.7.23
3	无锡宏仁	一种用于覆铜板的无卤阻燃超高 CTI 高耐压树脂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610903645.5	2016.10.17	2019.1.29
4	无锡宏仁	一种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含酯类固化剂的无卤树脂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610905096.5	2016.10.17	2019.1.25
5	无锡宏仁	一种基板裁剪机除静电除尘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1365493.9	2017.12.18	2019.5.26
6	无锡宏仁	含浸机之裁切部压制轮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020570461.X	2010.10.21	2011.5.11
7	无锡宏仁	配料槽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020570463.9	2010.10.21	2011.5.11
8	无锡宏仁	一种含浸机裁切部过桥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020570471.3	2010.10.21	2011.5.18
9	无锡宏仁	含浸级之含浸槽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020570481.7	2010.10.21	2011.6.22
10	无锡宏仁	覆铜板自动翻转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020597895.9	2010.11.9	2011.6.22
11	无锡宏仁	一种自动化组合机半固化片分离设备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020597908.2	2010.11.9	2011.11.30
12	无锡宏仁	一种薄型覆铜箔基板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092748.5	2012.3.13	2012.12.5
13	无锡宏仁	含浸单桶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466353.6	2014.8.19	2014.12.17
14	无锡宏仁	带双过滤装置的配料槽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466354.0	2014.8.19	2014.12.17
15	无锡宏仁	带封边的玻纤布含浸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466376.7	2014.8.19	2014.12.17
16	无锡宏仁	自动配料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466379.0	2014.8.19	2014.12.17
17	无锡宏仁	含浸机调粘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466386.0	2014.8.19	2014.12.17
18	无锡宏仁	含浸机调粘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466397.9	2014.8.19	2014.12.17
19	无锡宏仁	粉体填料磁性杂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769710.6	2017.12.18	2018.5.18
20	无锡宏仁	一种剪裁机负压集尘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770764.4	2017.12.18	2018.7.17
21	无锡宏仁	一种半固化片基材搬送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770783.7	2017.12.18	2018.7.6
22	无锡宏仁	一种半固化片分离设备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770784.1	2017.12.18	2018.7.6
23	无锡宏仁	一种浸润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770790.7	2017.12.18	2018.7.17
24	无锡宏仁	新型含浸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770805.X	2017.12.18	2018.7.6
25	无锡宏仁	粉体填料除磁性杂质干性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770816.8	2017.12.18	2018.4.27
26	无锡宏仁	钢板清洗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771530.1	2017.12.18	2018.9.4
27	无锡宏仁	一种树脂回收支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771544.3	2017.12.18	2018.9.11
28	无锡宏仁	新型含浸单桶过滤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771563.6	2017.12.18	2018.8.3

29	无锡宏仁	一种基板裁剪机除静电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779390.2	2017.12.18	2018.8.3
30	无锡宏仁	一种电动裁剪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779412.5	2017.12.18	2018.9.11
31	无锡宏仁	一种含浸调粘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779413.X	2017.12.18	2018.8.10
32	无锡宏仁	一种废气燃烧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0281502.X	2018.2.28	2018.11.20
33	无锡宏仁	一种具有消除结块功能的水环泵水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0289200.7	2018.3.1	2018.12.18

此外,根据广州宏仁与无锡宏仁于2020年3月18日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协议书》,广州宏仁将其名下9项已获得授权专利转让至无锡宏仁名下。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无锡宏仁正在办理上述已授权专利的转让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广州宏仁	树脂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510260251.8	2016.05.20	2017.12.22
2	广州宏仁	树脂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10249615.1	2017.04.17	2018.05.22
3	广州宏仁	一种适用于PET保护膜或绝缘层的无卤素环氧胶粘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38334.4	2010.07.27	2013.05.08
4	广州宏仁	用于覆铜箔基板的高CTI值无卤阻燃型树脂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210012284.7	2012.01.16	2013.09.04
5	广州宏仁	一种用于覆铜箔基板的热固性胶液及其制造方法以及无卤阻燃覆铜箔基板的成形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910249700.3	2009.12.14	2012.09.26
6	广州宏仁	用于制备软式覆铜板材料的无卤阻燃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94143.X	2010.09.21	2013.06.05
7	广州宏仁	乳化装置及其乳化机和乳化机头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0511720.3	2017.05.09	2018.03.20
8	广州宏仁	覆铜板压合辅材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0347044.0	2017.04.01	2017.12.19
9	广州宏仁	收卷翻转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0353419.4	2017.04.06	2018.01.02

4、商标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所使用商标系其间接控股股东 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THW”)授权无偿使用,依据双方之间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注册号为1223042的商标由THW授权无锡宏仁使用至2028年止。

本次交易中,为保障标的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THW决定将相应商标无偿转让于标的公司。根据THW与标的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签署的《同意转让证明》,THW将其名下2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至无锡宏仁名下,目前正在办理上述注册商标的转让手续。具体商标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由 THW 转让于标的公司，目前处于商标局已受理流程中	1223042	9	2018.11.14 至 2028.11.13	继受取得（由 THW 转让于标的公司，目前处于商标局已受理流程中）
2		由 THW 转让于标的公司，目前处于商标局已受理流程中	3376260	9	2014.3.14 至 2024.3.13	继受取得（由 THW 转让于标的公司，目前处于商标局已受理流程中）

5、特许经营权

标的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6、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宏仁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主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备案种类	有效期
1	排水许可证	锡新审许(水排)字第 19-047 号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排水总量：107.00 立方米/日	2019.03.06-2024.03.06
2	排污许可证	913202147382875036001U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	2019.10.21-2022.10.20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202330734 检验检疫备案号：3208002334	海关总署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662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2018.11.30-2021.11.29

(二) 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长期借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应付票据	10,910.22	39.47%
应付账款	10,791.44	39.04%
预收款项	3.18	0.01%
应付职工薪酬	1,285.58	4.65%

应交税费	233.14	0.84%
其他应付款	270.62	0.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12	1.44%
流动负债合计	23,893.31	86.43%
长期借款	3,751.75	13.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1.75	13.57%
负债合计	27,645.06	100.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无锡宏仁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存在为广州宏仁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除此以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无锡宏仁为广州宏仁所做对外担保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三）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1、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无锡宏仁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被立案侦查、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情况

（1）被立案侦查或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无锡宏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

（2）行政处罚情况

2018年4月4日，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以无锡宏仁构成“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为由，向标的公司出具锡新环罚决[2018]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除此以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该环保行政处罚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况

处罚机关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现无锡市新吴区生态环境局)
------	-------------------------------------

处罚时间	2018 年 4 月 4 日
处罚文件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新环罚决[2018]30 号）
处罚原因	无锡宏仁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艺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且未采取有效的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构成“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处罚金额	4 万元

②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该环保行政处罚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1) 标的公司已进行积极整改，并向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依据《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新环罚决[2018]30 号）要求，无锡宏仁应将停止(改正)违法行为情况书面报告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由环境监察大队按相关规定负责对无锡宏仁执行本处罚决定情况实施执法后督察。

在及时缴纳罚款后，依据上述要求，无锡宏仁对相关违法情形进行积极整改，主要措施包括：a、在产生挥发性废气的配料车间加装集气抽风口对车间有机废气进行集中收集，保持车间负压，从而提高废气捕集效率；b、新增无组织气体活性炭过滤塔处理装置，对集中收集的挥发性废气进行过滤箱吸附后处理排放。

以上整改方案已及时向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进行书面报告，同时根据无锡宏仁在建二期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述具体整改措施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工。此后，在上述整改措施实施完毕后，已经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人员现场核查确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已进行积极整改，相关整改设施运行正常。

2) 无锡宏仁二期工厂项目依据“以新带老”原则取得环境评价审批

根据无锡宏仁在建二期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宏仁已依据“以新带老”原则对无锡宏仁原有生产线(含上述整改设施)的环境影响重新评价，且已经取得原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20 万张环氧玻璃布覆铜板、1440 万米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表新复[2019]277 号）。

3) 该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标的公司因本次违法行为被处以罚金 4 万元，属于罚金区间内金额较小情形。

同时，本次处罚由辖区环境主管部门结合违法事实、情节、危害后果等因素，并依照《无锡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常用部分）》的相关规定，做出最终处罚决定，裁量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违反情形	处罚依据	罚金区间	违法行为阶次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2 万以上 20 万以下	轻微	规模较小企业或排放废气较少；已建有密闭空间或设备；已有减少废气排放的措施但不符合要求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规模较大企业或排放的废气较少；已建有密闭空间或设备；已有减少废气排放的措施但不符合要求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企业规模较小但未建有密闭空间或设备；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措施废气直接排放	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规模较大企业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模较小企业因废气排放引起信访投诉或造成较大环境影响	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规模较大企业未建设密闭空间或者设备；未采取措施废气直接排放；排放的废气较浓烈，导致多次信访投诉；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无锡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常用部分）》的相关规定，本次处罚属于管辖区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轻微情形，且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综上所述，该环保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标的公司已进行了整改，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重组的障碍。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覆铜板是 PCB 板的主要基材，可以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智能家居、车载工控乃

至航空航天等领域。随着 5G、物联网时代的到来，在相关终端市场的增量需求以及存量替换需求的双重作用下，相应基材产业也会迎来市场容量扩张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有赖于丰富的产品体系与精细化管理，标的公司产品受到业内众多客户的认可，目前与诸如瀚宇博德（5469.TW）、金像电子（2368.TW）、健鼎科技（3044.TW）、竞国实业（6108.TW）、博敏电子（603936.SH）等知名 PCB 厂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三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标的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类别。

1、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负责制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以及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标的公司所属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Copper Clad Laminate Association 简称：CCLA）以及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hina Printed Circuit Association 简称：CPCA），主要承担行业自律管理、产业研究以及政企沟通的职能。

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行业自律组织构成了覆铜板行业的监管体制，标的公司在行业主管部门的产业调控以及行业自律组织的约束规范下，参与市场竞争，接受市场监督。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推动我国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的技术水平提升，改善产业环境，促进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国家有关部门陆续颁布、公开了若干产业扶持政策、行业环保标准，具体如下：

时间	文件	颁布/公开部门	具体内容
2015.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15 年工业强基专项行动的通知》	工信部	关键基础材料工程化、产业化重点支持……高频覆铜板……等方向，提升材料保障能力
2016. 11	《“十三五” 国家战略性新	国务院	推动……印刷电子……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

	兴产业发发展规划》		化，提升新型片式元件、光通信器件、专用电子材料供给保障能力
2017. 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国家发改委	将“通信系统用高频覆铜板及相关材料”列为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2018. 3	《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	环保部	拟针对包括覆铜板在内的电子专业材料行业制定更为切合产业发展情况的污染物排放指标
2018. 10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	国务院	提出“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商用”
2019. 6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将“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性印刷电路板”列为鼓励类项目
2019. 11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	工信部	将“高频微波、高密度封装覆铜板……等材料”列入指导目录

（三）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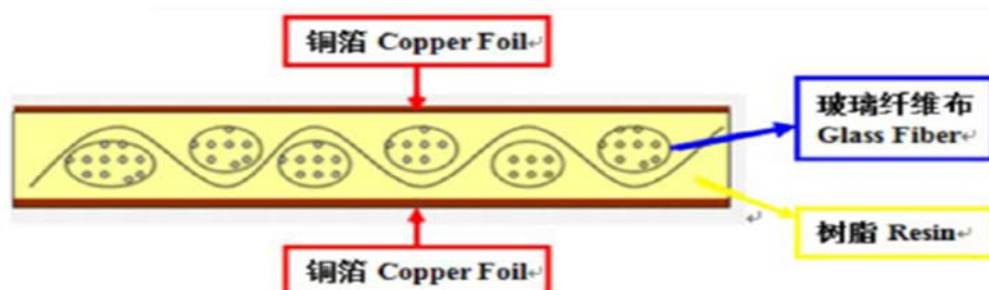
1、标的公司主营产品

（1）覆铜板产品分类

覆铜板按照机械刚性分类，主要可以分为刚性覆铜板与挠性覆铜板两大类，两类产品的主要差异体现在增强材料上。其中刚性覆铜板增强材料具备硬度与韧度，增强材料的种类主要包括纸基、玻纤布基、复合基以及金属基；挠性覆铜板增强材料为易弯曲的薄膜材料，通常包括聚酯薄膜或聚酰亚胺薄膜。按照以上产品分类，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覆铜板产品为玻纤布基刚性覆铜板。

（2）标的公司主营产品介绍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主营产品为玻纤布基刚性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玻纤布基刚性覆铜板通常由玻璃纤维布（又称玻纤布）作为增强材料，在玻纤布表面均匀涂布树脂后，经烘干后制成半固化片，而后双面覆以铜箔，再进行经热压形成覆铜板，生产过程中主要需要铜箔、树脂、玻纤布三大原材料。



2、半固化片与覆铜板之间的联系以及用途

半固化片是玻纤布涂布树脂胶水后烘干而成的产品，通常有两类用途：一是作为

生产制造覆铜板的前道产品，覆上铜箔后直接用于压制覆铜板；二是作为商品向 PCB 厂商搭配出售，即在 PCB 厂商采购覆铜板时，若需要用来制作多层印制电路板、HDI 板时，则需要向覆铜板厂商采购与相应覆铜板规格相符的半固化片，用于多层电路印制板的层间粘结压合。

半固化片对覆铜板产品的电性能、耐热性、可靠性等主要性能指标起到决定性作用，反映了覆铜板生产企业的核心技术工艺，相对于覆铜板毛利率更高。因此，在生产厂商销售覆铜板产品时，如果能搭售更高比例的半固化片，则有助于提高盈利能力。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用途

公司主营产品覆铜板是用于生产、制作 PCB 板的主要基材，承担着 PCB 板导电、绝缘、支撑以及信号传输等作用，对 PCB 板的性能、可加工性、可靠性等指标起到决定性作用，按照不同规格型号产品因特性差异存在不同的终端用途，标的公司目前产品的主要型号及应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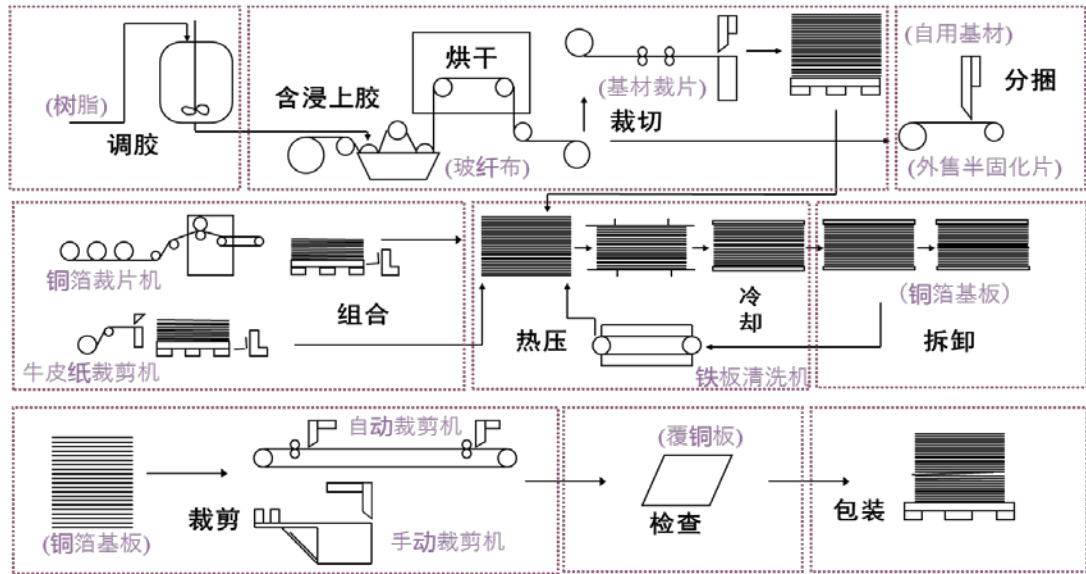
主要型号	主要应用终端	产品特性
GA-HF-PF5	电脑主板及配板、液晶面板模组、手机主板等消费电子产品	良好的尺寸稳定性、低热膨胀系数、中等介质损耗
GA-150-LL	汽车工控板、电脑主板及配板、手机主板等消费电子产品	低热膨胀系数、优良的通孔可靠性，可应用于无铅、可应用于 HDI 制程
GA-HF-15	移动通讯设备、电脑主板及配板	无卤素、中等 TG 水平、优良的通孔可靠性
GA-170-LE	汽车工控板、伺服器基板	低热膨胀系数、高 TG 水平、可应用于无铅制程
GA-HF-PF7	伺服器基板	无卤素、高 TG 水平、良好的尺寸稳定性、低热膨胀系数、中等介质损耗
GA-HF-14	移动通讯设备	无卤素、优良的通孔可靠性
GA-170-LL	汽车工控板、伺服器基板	高 TG 水平、低热膨胀系数、可应用于无铅制程
MTC-97	汽车工控板	常规 FR-4 材料，具有良好的 UV-Blocking 性能
GA-LD-HF	中高端伺服器、通讯基站等高速通信领域	高 TG 水平、低热膨胀系数、低介质损耗、可应用于 HDI 制程
GA-600H	白色家电、汽车工控板	无卤素、高 TG 水平、低漏电痕迹指数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的终端用途主要以笔记本电脑、手机及其他移动通讯装备、液晶面板等消费电子产品为主，同时伺服器类高速通信设备、汽车工控板等终端应用的占比呈上升趋势。未来，无锡宏仁将以 HDI 板、汽车工控板以及中高端伺服器类通讯基板作为主要拓展方向，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与盈利能力。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覆铜板的工艺流程如下：

覆铜板生产工艺流程



在上述生产流程中，各主要环节的具体情况如下：

工艺顺序	主要环节名称	工序内容
①	调胶	将各类树脂与溶剂、催化剂、固化剂、填料等配剂以满足客户产品性能需求为目的，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搭配形成树脂胶水。
②	含浸、上胶	将配比好的树脂胶水均匀涂布在玻纤布上。
③	烘干、裁切	将涂布好胶水的玻纤布进行烘干，形成半固化片：1）按照产品尺寸进行裁切，作为后续制作覆铜板的基材；2）可直接将半固化片分捆对外出售。
④	组合、热压	在半固化片两面覆上铜箔，叠合在一起后真空热压成型，制作成铜箔基板。
⑤	裁剪、检查、包装	热压成型后的铜箔基板按照客户尺寸规格要求进行裁切，即覆铜板，随后进行品质外观检测以及产品包装。

（五）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及结算模式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生产中主要原材料为铜箔、玻纤布和树脂，由采购部根据订单情况以及适量备货原则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综合考虑当前生产需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以及供应商交期等因素，在询价、议价、比价的基础上选择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以满足业务订单、客户需求为前提制定生产计划，通过精细化生产管理，实现对产品品质的严格把控。有赖于标的公司良好的品牌效应、优质的产品服务所带来的持续订单，标的公司产线常年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并保持产品品质稳定，目前产品良率达到 98.90%-99.00%。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完全以直销作为产品销售模式。标的公司采用分散终端应用的市场策略，以应对下游市场的需求波动，保证标的公司业绩的稳定性。标的公司目前产品的应用终端客户群体中，笔记本主板、液晶显示器等消费电子类产品占据相对较大份额，同时服务器基板等通讯信息类产品、汽车工控板等车载工控类产品亦占据一定比例。

4、盈利模式

有赖于自身多年积淀的生产技术、品质管控经验，标的公司在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的前提下，保证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在下游客户群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满足其多元化需求的覆铜板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并获得利润。

5、结算模式

与供应商结算模式方面，无锡宏仁目前主要采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大陆境外原材料采购一般以国际信用证方式结算；

与客户结算模式方面，无锡宏仁通常根据客户规模、合作时间、战略等级等因素综合判断，约定双方之间的结算方式。目前，无锡宏仁与主要客户之间通常采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

（六）报告期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覆铜板、半固化片产品的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以及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覆铜板	期初库存（万张）	18.24	14.41
	产能（万张/年）	660.00	660.00
	产量 ^注 （万张/年）	646.79	616.89
	销量 ^注 （万张/年）	635.89	606.90
	期末库存（万张）	29.14	24.40
	产能利用率	98.00%	93.47%
	产销率	98.31%	98.38%

半固化片	期初库存（万米）	28.94	36.31
	产能（万米/年）	1,320.00	1,320.00
	产量 ^注 （万张/年）	1,406.73	1,427.17
	销量 ^注 （万张/年）	1,369.80	1,411.09
	期末库存（万张）	65.87	52.39
	产能利用率	106.57%	108.12%
	产销率	97.37%	98.87%

注：此处产量、销量数据不包含向广州宏仁采购的外购产品，为标的公司自产自销口径。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消费群体以及销售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覆铜板及半固化片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 PCB 制造厂商，各期的销售收入及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张、元/米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 ^注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注	平均单价
覆铜板	47,817.11	75.20	48,302.27	79.59
半固化片	20,930.53	15.28	22,268.27	15.78

注：销售数据不包括向广州宏仁采购的外购产品。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自产覆铜板、半固化片产品的收入下降分别为 1.00%和 6.01%；导致收入下降的原因包括销售数量下滑和销售单价的下降，其中，销量下滑主要由于无锡宏仁 2019 年向广州宏仁采购产品并对外销售数量因广州宏仁工厂拆迁停产出现下降；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由于 2019 年标的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玻纤布、铜箔的价格呈下降趋势，无锡宏仁对下游客户的销售价格随之有所下降。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1	瀚宇博德	23,121.15	31.22%
2	金像科技	9,809.66	13.25%
3	健鼎科技	8,990.27	12.14%

4	宏仁企业集团	7,081.77	9.56%
5	昆山华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419.83	7.32%
合计		54,422.68	73.49%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1	瀚宇博德	29,720.88	36.85%
2	金像科技	11,579.36	14.36%
3	宏仁企业集团	10,468.04	12.98%
4	昆山华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070.48	7.53%
5	健鼎科技	3,857.79	4.78%
合计		61,696.55	76.49%

注：(1) 瀚宇博德对应的客户为瀚宇博德科技(江阴)有限公司、昆山元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川亿电脑(重庆)有限公司；

(2) 金像科技对应的客户为常熟金像电子有限公司、常熟金像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金像电子有限公司；

(3) 健鼎科技对应的客户为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

(4) 宏仁企业集团包含香港宏仁、广州宏仁；

(5) 昆山华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对应的客户为昆山市华新电路板有限公司、江苏华神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香港宏仁、广州宏仁与标的公司系同一控制关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控制。

除上述客户外，对于其他前五大客户，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其中持有权益。

(七) 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主营产品为覆铜板及半固化片，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箔、树脂及玻纤布，生产制造所需能源主要包括水、电、天然气以及柴油，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生产成本(自产)占比	金额	生产成本(自产)占比
铜箔	24,543.58	45.75%	26,562.18	44.94%

树脂	11,140.39	20.84%	10,631.20	17.99%
玻纤布	8,676.93	16.23%	12,563.45	21.25%
电	1,091.65	2.04%	1,047.37	1.77%
天然气	536.54	1.00%	604.68	1.02%
水	27.63	0.05%	26.64	0.05%
柴油	3.09	0.01%	3.37	0.01%

2、主要原材料、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平均单价（不含税）	2019 年	2018 年
铜箔（元/公斤）	62.96	68.23
树脂（元/公斤）	25.83	25.16
玻纤布（元/米）	3.25	4.76
电（元/千瓦时）	0.62	0.61
天然气（元/立方米）	3.03	2.96
水（元/立方米）	4.04	4.04
柴油（元/公斤）	5.54	5.22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中，铜箔和玻纤布的平均采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树脂的平均采购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能源平均价格相对平稳。

3、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1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0,524.26	19.80%
2	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	10,448.96	19.66%
3	宏仁企业集团 ^注	8,819.97	16.59%
4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31.00	9.09%
5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95.41	8.46%
合计		39,119.59	73.59%
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1	宏仁企业集团 ^注	12,648.25	20.29%
2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0,647.85	17.08%
3	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	9,122.02	14.63%
4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66.74	9.41%
5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63.48	6.20%
合计		42,148.34	67.62%

注：此处宏仁企业集团包括上市公司、宏和科技（603256.SH）以及广州宏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上市公司、宏和科技、广州宏仁与标的公司系同一控制关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控制；标的公司董事林材波通过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标的公司董事方廷亮、胡继中、许晋嘉以及监事曾哲村通过上海力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宏和科技股份。此外，供应商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南亚”）系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塑胶”）在大陆境内的孙公司，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胞姐王贵云在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并持有股份。

除上述供应商外，对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其中持有权益。

上述供应商中，昆山南亚属于南亚塑胶的子公司南亚塑胶工业（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内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之胞姐王贵云担任南亚塑胶董事、副总经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关联法人。因此，王贵云和南亚塑胶系本公司关联方，但昆山南亚未列为本公司以及无锡宏仁的关联方，主要原因如下：

（1）本公司与南亚塑胶相互独立，交易完全市场化

本公司最早成立于 1995 年，无锡宏仁成立于 2002 年，均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

一的王文洋先生创立。成立以来，本公司及无锡宏仁均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拥有完整的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已实现经营权和所有权分离，本公司现为上交所 A 股上市公司。

南亚塑胶是一家大型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1303），是位居世界前列的塑胶和化学品生产企业，2018 年营业收入约合人民币 720 亿元。南亚塑胶股权较为分散，公众化程度较高，治理结构完善。截至 2018 年底，南亚塑胶股东人数多达 22.09 万，有 15 名董事，董事会采用合议制，有 17 位高级管理人员。

虽然根据相关准则和规定，公司将南亚塑胶列为关联方，但双方的关联性较低。本公司与南亚塑胶的公司治理结构均较为完善，均为上市公司，各自有不同的股东结构，代表不同的股东利益，公司、无锡宏仁与南亚塑胶及其子公司管理团队互不重合，经营完全独立，相互之间的交易也均本着完全市场化的原则开展。

此外，为了保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一系列相关承诺。王文洋先生的承诺包括：若获得遗产管理人身份，不谋求通过任何直接及间接方式，包括亲自或委派推荐他人出任南亚塑胶、台湾塑胶、台化纤维、台塑石化董事、监察人（监事）及高管人员，及不以包括协议控制等任何其他方式对前述企业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等。

（2）南亚塑胶二级子公司昆山南亚的公司治理亦较为完善

昆山南亚系南亚塑胶通过香港持股平台持有的境内二级子公司，昆山南亚均建立了董事会，拥有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整的职业经理人经营管理团队。王贵云亦未担任昆山南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昆山南亚不属于关联自然人王贵云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故由于南亚塑胶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上市公司，昆山南亚治理结构亦较为完善，拥有完整的职业经理人经营管理团队，同时王贵云亦未担任昆山南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从而昆山南亚与本公司关联度较低，不属于本公司的《企业会计准则》所列“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属于本公司以及无锡宏仁的关联方。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高危险行业。标的公司已制定了《安全作业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规章制度，对生产作业行为进行了相应规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环境保护

（1）环保处罚情况以及环保相关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处罚的情形，但属于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四、（三）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除以上外，报告期内，无锡宏仁按照环保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展开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预计支出情况如下：

年份	费用类型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2020 年（预计）	环保设备改造	3 台低氮锅炉改造	140.00
	污染物处置费用	生产经营中所产生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以及固体废气物等污染物的处置费用	104.56
	检测费用	相关排污指标及设备的数据检测费用	6.30
	体系认证费用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外审费	2.46
	环境责任险	企业参与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1.26
	其他	环保税	3.20
合计			257.78
2019 年	污染物处置费用	生产经营中所产生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以及固体废气物等污染物的处置费用	73.67
	环境责任险	企业参与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4.30
	检测费用	相关排污指标及设备的数据检测费用	1.90
	体系认证费用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外审费	1.31
	其他	环境应急预案、环境保护一企一策编制费	9.76
合计			90.94
2018 年	污染物处置费用	生产经营中所产生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以及固体废气物等污染物的处置费用	72.35
	检测费用	相关排污指标及设备的数据检测费用	13.12
	环境责任险	企业参与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1.37

	体系认证费用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外审费	1.31
合计			88.14
2017 年	污染物处置费用	生产经营中所产生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以及固体废气物等污染物的处置费用	28.30
	体系认证费用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相关辅导费用	4.58
	检测费用	相关排污指标及设备的数据检测费用	2.39
	环境责任险	企业参与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1.37
合计			36.63

(2) 标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基于以下因素，无锡宏仁目前生产经营安排符合相关环保规定，具体如下：

①无锡宏仁持有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2147382875036001U)，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所载信息具体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林格曼黑度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有组织，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铜，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动植物油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②依据江苏省企业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显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无锡宏仁环保信用等级属于蓝色等级（一般守信）；

③根据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20 万张环氧玻璃布覆铜板、1440 万米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表新复[2019]277 号)，无锡宏仁为目前在建二期工厂项目（“年产 720 万张环氧玻璃布覆铜板、1440 万米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④无锡宏仁已设置专门部门工安卫，负责企业工业安全、环境保护、消防管理事项。工安卫部门管理无锡宏仁日常环境保护设施设立、维修维护及环保措施的落实及

监督。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S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通过对标的公司各主要生产经营环节的标准化、流程化规范管理，以实现产品品质的安全性、一致性与稳定性目标。

2、质量控制措施及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内部制定了《进料检验规范》、《半成品品质规范》、《成品品质规范》等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在产品开发、物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检测等各个环节贯彻质量管控理念。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重大法律纠纷的情形。

（十）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标的公司自 2002 年设立以来，深耕覆铜板产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主要类型覆铜板和半固化片产品均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十一）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履历
郑孝勇	品保处处长	安徽工程大学大专学历，1998 年-2003 年，就职于广州宏仁，任职生管组组长；2003 年至今，就职于无锡宏仁，现任品保处处长。
周孝栋	制程处处长	湖南生物机电工程学院大专学历，2003 年-至今，就职于无锡宏仁，现任制程处处长。
周飞	研发处处长	武汉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2007 年，就职于镇江宝利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2007 年-至今，就职于无锡宏仁，现任研发处处长。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核心技术人员构成较为稳定，同时具有丰富的行业与生产研发经验。

六、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无锡宏仁最近两年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5,276.32	65,965.35
负债总额	27,645.06	24,287.21
所有者权益总额	47,631.26	41,678.1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4,058.45	80,657.74
营业利润	9,804.92	6,491.67
利润总额	9,816.79	6,511.15
净利润	8,548.13	5,739.47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7.29	14,15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6.60	-1,29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7.38	-2,935.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07	9,923.46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6.72	36.82
流动比率	2.20	2.36
速动比率	1.98	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070.98	5,35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0	14.79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形成时间、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形成时间	金额	形成时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0.08	2019 年度	-9.56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44.79	2019 年度	25.68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44.78	2019 年度	421.41	2018 年度
其他	11.87	2019 年度	19.48	2018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61.36	-	457.01	-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84.20	-	68.55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77.16	-	388.46	-
净利润	8,548.13	-	5,739.47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5.58%	-	6.77%	-

由上表可知，无锡宏仁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理财收益，报告期内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6.77%及 5.58%，占比较小，对无锡宏仁经营成果和盈利稳定性不具有重大影响。

七、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无锡宏仁从事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内销产品、转厂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在商品出库，取得客户签字的成品交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即签收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在商品出库，出口报关完成并取得报关单后，根据采购订单约定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和原因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无锡宏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不存在子公司，未编制合并报表。

（四）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不存在资产剥离情况。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

（六）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经管理层批准，自2018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追溯调整2017年度财务报表披露。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2018年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43,461,457.84 元。
将其他应付款与应付利息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2018年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2,323,270.60 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2018年利润表增加研发费用 28,365,551.90 元，减少管理费用 28,365,551.90 元。

（2）经管理层批准，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2019年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31,694,807.93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235,789,665.18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2019年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109,102,213.07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107,914,439.93 元。

（3）经管理层批准，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预期损失情况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减少 72,308.55 元，应收账款减少 85,068.88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2,760.33 元。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八、其他事项

（一）上市公司不会在交易完成后将成为持股型公司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成为持股型公司。

（二）交易标的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是否已取得标的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宏仁100%股权，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无锡宏仁董事会审议通过，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均已履行内部决程序。本次交易符合无锡宏仁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三）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外，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四）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无锡宏仁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五）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说明

无锡宏仁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的情形，无锡宏仁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4、商标”。

（六）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3019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无锡宏仁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2,900.00 万元（取整到百万位），增值额为 55,268.74 万元，增值率为 116.03%。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以及合理性分析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收益法：无锡宏仁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经营环境并结合自身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评估人员认为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可以进行预测，且可以用货币来衡量，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币衡量，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故本次评估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市场法包括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资本市场上无法找到与无锡宏仁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等相同或相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时无法在相关产权交易市场找到足够的可比交易案例，故本次未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无锡宏仁的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采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也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2,9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7,996.11 万元，两者相差 34,903.89 万元，差异率为 33.92%。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无锡宏仁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无锡宏仁拥有了稳定的生产工艺、优质的客户资源、稳定的供应商、强大的研发团队、良好的信誉、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以及行业中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无锡宏仁所面临的行业前景良好，在同地区同行业具有一定竞争力，未来预测的收益具有可实现性。

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组合后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相互配合和有机结合产生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公司所有外部条件和内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投资者更看重的是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02,900.00 万元。

二、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基于目前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现状，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未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未来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被评估单位正常持续经营；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及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

职务；

5、假设无锡宏仁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维持目前现金流基本平均的状态；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继续享受 15%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

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基础资产法评估具体情况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1）库存现金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库存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评估倒推法计算公式为：盘点日库存现金数+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前现金支出数-基准日至盘点日前现金收入数=评估基准日现金金额。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共同对现金进行了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现金账面价值一致。

②银行存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银行对账单，对其逐行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③其他货币资金

评估基准日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其他货币资金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其他货币资金对账单，核对账户名称、余额及用途。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款项融资

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出票人、收款人、票据期限和金额等事项进行了核实，票据的最长期限为半年，无利率，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由承兑行负责承兑，款项可以收回，应收票据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其中基于谨慎原则对已背书未到期小型商业银行承兑汇票，也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应收账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查阅了相关应收账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客户资信、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对各项应收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和个别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

4、预付账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账款进行了

函证或替代测试，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5、其他应收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函证或替代测试。

对于各项其他应收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

6、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

①原材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了解原材料采购、保管、出入库管理制度，并查阅了相关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在此基础上根据评估申报表对原材料进行了抽盘，形成盘点表。在盘点结果基础上，根据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出入库数据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原材料数量，经核查可以确认提供的原材料申报信息。

被评估单位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其账面价值包括购置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了原材料采购模式、市场价格信息，抽查了原材料的采购合同、购置发票和领用记录，申报的原材料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对于近期购置的原材料，由于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市价较为接近，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净值作为其评估值。对于部分购置时间较长的原材料，以原材料的期末可变现净值作为评估值，计提的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②在库周转材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了解在库周转材料采购、保管、出入库管理制度，并查阅了相关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在此基础上根据评估申报表对在库周转材料进行了盘点，形成盘点表。在盘点结果基础上，根据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出入库数据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在库周转材料数量，经核

查可以确认提供的在库周转材料申报信息。在盘点中同时关注在库周转材料的存放环境、存放时间、领用保管情况等，未发现存在残次冷背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其账面价值包括购置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了在库周转材料采购模式、市场价格信息，抽查了在库周转材料的采购合同、购置发票和领用记录，申报的在库周转材料为近期购置，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市价较为接近，在库周转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③产成品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了解产成品生产、保管、出入库管理制度，并查阅了相关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在此基础上根据评估申报表对产成品进行了抽盘，形成盘点表。在盘点结果基础上，根据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出入库数据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产成品数量，经核查可以确认提供的产成品申报信息，存在少量残次冷背现象。

产成品按实际成本核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了产成品销售模式、市场供求状况、销售价格等信息，搜集了近期的大额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对于报废的产品，评估值为零；对于不能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降级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利润确定评估值；对正常销售的商品，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按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利润确定评估值。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④在产品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在产品的账面成本进行核实，确认其账面构成。对于正常生产的在产品，由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生产周期较短，评估时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部分次级在产品，以在产品的期末可变现净值作为评估值，计提的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⑤发出商品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了解发出商品生产、保管、出入库管理制度，并查阅了相关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经核查可以确认提供的发出商品申报信息。

发出商品按实际成本核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了发出商品销售模式、销售价格等信息，搜集了近期的大额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对正常销售的商品，按其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

7、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固定资产的评估

1、房屋建筑

房屋的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委估房屋为生产性房屋，对于生产性用房由于市场发育不完全交易案例较少，且难以采用收益法分割房地收益，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就是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或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该方法基本公式如下：委估对象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在资产评估中以工程决算、概算指标为依据，根据现场勘测，结合所评房屋的结构构造情况，按现行工程造价计价程序，调整人工、机械、材料差价，计取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考虑必要的前期费用、配套规费、资金成本，据以确定评估原值。

（1）计算公式

建安工程造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规费＋税金＋安装工程造价；

评估原值＝建安工程造价＋前期费用＋配套规费＋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2）有关重置成本参数的确定

①材料差价

依据广材助手查询的2019年12月无锡市建筑工程材料指导价，确定本次评估材差系数及主要材料差价。

②安装工程造价

根据现场勘察、了解委估资产包括的工程内容，调整决算或者参考同类建筑物的安装工程费用确定其造价。

③前期费用

前期费用考虑了建设单位管理费、勘探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等。在评估中，依据委估房屋的实际情况，以适当的比例确定前期费用。

④配套规费

评估基准日时已取消了白蚁防治费、新型墙体材料基金等配套规费，车间厂房不计算人防异地建设费，故本次评估不计算配套规费。

⑤资金成本

建设周期按所评估工程的工程量及建筑物规模，参照《全国统一建筑物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确定工程建设工期为1年，采用基准日银行所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15%，评估时按正常建设期均匀投入的方式测算资金成本。

⑥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扣除相应的增值税。建安工程造价可抵扣增值税=建安工程含税造价/109%×9%，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建安工程含税造价×前期费率(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

(3) 成新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察，对建筑物的地基、柱梁、楼面、屋盖、墙体等承重构件、围护结构、内外粉刷、门窗、楼地面等装饰工程及安装配套设施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观测记录，并区分不同的工程结构进行分析比较，同时结合所评建筑物的购造年限及平时的维护保养和使用状况等因素，参照建设部有关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年限和房屋新旧程度鉴定的有关规定，对房屋采用年限法和分值法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其成新率，对构筑物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①年限法

成新率 $X_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分值法

成新率 $X_2 = \text{结构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G + \text{装修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S + \text{设备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B$

其中：G 为结构部分的分值权数；S 为装修部分的分值权数；B 为设备部分的分值权数。

③综合成新率

成新率 $X = X_1 \times 40\% + X_2 \times 60\%$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净值 = 评估原值 × 成新率

2、设备

本次评估企业申报的设备主要分布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办公室、财务部、技术部等地。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包括含浸机、真空压合机、组合机、自动裁剪机等加工设备；电子设备主要有电脑、空调、打印机、复印机等；运输设备主要为小型客车、轿车等。经现场核实设备大多为2003年及以后购置并投入使用，设备维护保养尚可，总体成色尚可使用。设备维护日常保养由操作人员进行，维修人员进行全公司巡检、维修。设备维护保养按无锡宏仁《设备管理规程》及省有关设备维护保养的标准执行。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1) 机器设备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

增值税。

①设备购置费

对于国产大型机器设备主要依据向设备制造商询价、或参照《2020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等方式确定购置费。对于小型机器设备，采用价格指数调整确定购置价。对于无现价可查询的购置价的设备，采用相类似设备的价格进行调整确定购置价。对于进口设备，设备购置价=CIF价+关税+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商检费。

②运杂费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

③安装工程费

根据设备类型、特点，结合市场询价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必要的费用并根据相关法规综合确定。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④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前期费用参照建设单位管理费[财建(2016)504号]、勘察设计费(中设协字[2016] 89号)和环境影响评价费（环办环评[2016]16号）等文件。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⑥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抵扣。

2) 运输车辆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购置车辆增值

税可以抵扣政策，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3)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全价。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通过对设备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运行、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委估设备均为使用正常的设备，现场勘察成新率等同于年限法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2) 运输设备的成新率，参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里程成新率、年限成新率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现场勘察法是通过现场勘察车辆外观、车架总成、电器系统、发动机总成、转向及制动系统等确定勘察成新率。

运输设备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里程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3) 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评估时查阅了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并对在建工程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考虑到开工时间距基准日较近，通过测算账面成本基本合理，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三) 无形资产的评估

1、土地使用权

对土地使用权的一般评估方法主要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

本次评估的宗地，由于估价对象为工业用地，单独的土地收益难以确指。故不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评估。

假设开发法一般用于待开发住宅或商业宗地的评估，本次评估的为工业用地，一般不适用假设开发法。

由于委估宗地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公布的有关征地补偿标准文件时间较早，土地的取得成本和开发成本费用难以确定，不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可获得的近期挂牌出让的案例较多。可以建立可比体系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比较法。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委估宗地地价。

市场比较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土地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土地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的若干参照物，就交易情况、交易期日、区域因素、实物因素等条件与委估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参照物价格加以修正，从中确定委估对象价值。该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待估宗地价格=比较案例宗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估价期日修正系数×区位状况修正系数×权益状况因素修正系数×实物状况因素修正系数。

（1）搜集交易实例

运用市场法评估，首先需要拥有大量真实的交易实例。只有拥有了大量真实的交易实例，才能把握正常的市场价格行情，才能评估出客观合理的价格或价值。通过查阅报刊、网络资源广告、信息等资料，了解土地成交价格资料和有关交易情况。

（2）选取可比实例

评估人员经过市场调查、对比分析，选取数个与待估宗地用途、区域位置相近的案例作参照物。

（3）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选取了可比实例之后，应先对这些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换算处理，使其之间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并统一到需要求取的评估对象的价格单位上，为进行后续的

比较修正建立共同的基础。

（4）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的目的是排除交易行为中的某些特殊因素所造成的可比实例，成交价格的偏差，将其成交价格修正为正常价格。

（5）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是其成交日期时的价格，是在其成交日期时的土地市场状况下形成的。要求评估的评估对象的价格是评估基准日时的价格，应是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土地市场状况下形成的。如果成交日期与评估基准日不同，土地市场状况可能发生了变化，价格就有可能不同。因此，应将可比实例在其成交日期时的价格调整为评估基准日时的价格，这样才能将其作为评估对象的价格。

（6）进行土地状况修正

通过待估宗地与可比实例各因素条件的分析比较，主要包括区域状况因素、权益状况因素和实物状况因素，区域因素修正的内容包括：区域位置级别、产业集聚度、交通便捷程度、公共服务设施、基础配套设施、环境质量水平、其他因素。权益状况因素修正的内容包括：规划条件、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共有情况、限制权利情况、其他因素。实物状况因素修正的内容包括：宗地面积、宗地地形地基条件、宗地形状、宗地内外开发程度、宗地容积率、宗地使用限制、其他因素。通过对影响宗地成交价格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确定可比实例相对于待估宗地影响因素的综合指数。

（7）求出比准价格

各参照物在交易价格的基础上进行期日修正、交易情况修正、宗地状况修正，确定修正后的比准价格。根据最终测算的可比实例的比准价格，如果价格比较接近，则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委估物业的基价，如果价格有较大差异，分析原因后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待估宗地的基价。

（8）年期修正

以上计算的是出让年限为 50 年期的土地价值，还需进行年期修正，公式为：

$$\text{年期修正系数 } K = (1 - 1 / (1 + r)^n) / (1 - 1 / (1 + r)^m)$$

其中：r 为土地还原利率，n 为土地剩余使用年限，m 为市场交易价格设定的土地使用年限。

（9）确定评估值

宗地面积和宗地单价的乘积即为评估值。

2、技术类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覆铜板、半固化片生产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包括了 33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发明专利 28 项，权属均为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因本次委托评估对象为主要包括半固化片与覆铜板生产技术类专利权，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非常少，难以取得足够有效的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市场法。通常而言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与其成本呈弱对应性，如果采用成本法来评估，难以准确揭示该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因此对无形资产评估一般也不适合采用成本法。在本次评估中，由于应用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度的产生的收益情况可进行合理估计，因此具备了采用收益法的条件，故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是从收益的角度，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用特定的折现系数估算出无形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本次评估中收益法的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A_i}{(1+R)^i}$$

其中：i=1、2、3...N，i 为整数，V 为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A_i 为未来第 i 期的预期收益，R 为折现率。

3、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主要为 WinPro 8.1 CHNS OLP 软件、OfficeStd 2013 CHNS 软件和鼎捷 ERP 软件等。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了外购软件的采购合同、发票，询问企业财务人员各项软件的入账日期和摊销政策，核实外购软件人原始入账价值和摊余价值。调查了解评估基准日各项软件的使用情况，并向软件公司咨询各项软件的升级、维护情况。

对于外购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

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公式为：评估价值=原始购置价格×(1-贬值率)。

(四) 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待摊 RT0 炉膛蜂窝陶瓷工程、办公楼屋面防水工程、天然气调压计量箱改造工程。对于长期待摊费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了形成的原因，对相应的合同及凭证进行了核查。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包含在对应的房屋、设备中进行评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评估为零。

(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被评估单位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具体为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所形成。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了发生的原因，核实了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企业扩建工程涉及的预付设备款、工程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查阅了设备购置合同、工程施工合同等，并对已经到场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七) 负债评估

1、流动负债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应付票据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付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对了应付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收款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资料。应付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应付账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采购模式及商业信用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或替代测试。应付账款以核

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预收账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预收账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预收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应付职工薪酬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核对了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职工薪酬支付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5）应交税费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应交税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6）其他应付款

对于应付利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的真实性、准确性。应付利息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除应付利息以外的其他应付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或替代程序，并对记账凭证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借款合同、还本付息表、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结息证明等，逐笔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负债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长期借款-银行贷款的本金、利率以及还本付息计划。

长期借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八）基础资产法评估结果

无锡宏仁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5,276.32 万元，评估价值为 95,641.17 万元，增值额为 20,364.85 万元，增值率为 27.0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7,645.0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645.06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7,631.26 万元，评估价值为 67,996.11 万元，增值额为 20,364.85 万元，增值率 42.76%。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2,579.31	52,782.63	203.32	0.39%
2	非流动资产	22,697.01	42,858.54	20,161.53	88.83%
3	其中：固定资产	5,605.85	10,002.08	4,396.22	78.42%
4	在建工程	15,254.30	15,254.30	-	-
5	无形资产	214.48	16,005.64	15,791.16	7362.46%
6	长期待摊费用	25.85		-25.85	-100.00%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1	26.01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0.51	1,570.51	-	-
9	资产总计	75,276.32	95,641.17	20,364.85	27.05%
10	流动负债	23,893.31	23,893.31	-	-
11	非流动负债	3,751.75	3,751.75	-	-
12	负债合计	27,645.06	27,645.06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7,631.26	67,996.11	20,364.85	42.76%

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存货评估增值 203.32 万元，增值原因为产成品与发出商品评估值中包含账面价值未体现的部分利润。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4,396.22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增值 2334.27 万元，增值原因为评估基准日人工费、材料费上涨，资产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核算采用的折旧年限；设备评估增值 2061.95 万元，设备净值增值原因是企业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3)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5,691.90 万元,增值原因为被评估单位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点距离评估基准日时间跨度较长,土地价格上涨导致评估增值。

(4)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0,099.26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为被评估单位申报了专利表外资产;

(5)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减值 25.85 万元,减值原因是长期待摊费用为办公楼屋面防水工程及设备改造款,并入了房屋及相应设备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评为零所致。

四、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一)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i*年;

g：永续期增长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i = 息前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折现率 r ，即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为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为所得税率。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 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β_L 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4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

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4 年底。

（三）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1）历史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无锡宏仁营业收入主要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产品类型分类包括覆铜板与半固化片；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售废料入与其他。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覆铜板	48,315.04	55,616.75	51,279.77
半固化片	18,745.20	23,985.57	21,722.9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67,060.23	79,602.32	73,002.74
出售废料	1,005.36	1,041.37	1,052.15
其他		14.05	3.55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1,005.36	1,055.41	1,055.70
营业收入合计	68,065.60	80,657.74	74,058.45

（2）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

无锡宏仁主要产品覆铜板、半固化片是生产 PCB 板的主要材料之一，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智能家居、车载工控乃至航空航天等领域。随着 5G、物联网时代的到来，在相关终端市场的增量需求以及存量替换需求的双重作用下，相应基材产业也会迎来市场容量扩张带来的机遇。

覆铜板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材料，有较高的技术、资金和市场壁垒，行业进入者一般需要以一定的规模为基础，才能获得规模效应。目前覆铜板行业全球前 20 名厂商合计市占率约 90%左右。根据对华东覆铜板市场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底，华东地区覆铜板企业主要包括 14 家，月产能均在 20 万张以上，其中产能排名前十大的企业合计产能占比 90%左右，无锡宏仁产能在华东地区排名第十左右。

无锡宏仁现有目标市场以华东地区为主，根据华东地区主要覆铜板企业的统计数据，无锡宏仁在华东市场的份额为 4%左右。随着无锡宏仁二期工厂的建设投产，产能将进一步扩充，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望得以提高。

覆铜板的终端应用领域几乎涉及所有的电子产品。根据 Prismark 的统计，全球电子产品市场的总产值超过 2 万亿美元，且仍在持续增长。庞大的电子信息产业终端市场给覆铜板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而且随着终端市场技术和应用的持续升级，覆铜板行业的应用也将进一步深化和延伸。

①销售产量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同时考虑二期工厂建设后产能的逐步释放，预计无锡宏仁未来年度产量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覆铜板(万张)	930.00	1,060.00	1,200.00	1,260.00	1,320.00
半固化片(万米)	1,943.70	2,215.40	2,508.00	2,633.40	2,758.80

②销售价格预测

无锡宏仁的产品售价确定方式主要为：在核算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利润向客户提供报价并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原材料价格发生一定幅度以上变动时产品售价通常也将进行调整，尽管价格的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但从相对较长一段时间来看，覆铜板产品的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关联度较高。由于未来年度原材料价格的变动难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根据最近一个年度平均的销售价格进行预测，预计未来年度销售价格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覆铜板（元/张）	74.89	74.89	74.89	74.89	74.89
半固化片（元/米）	15.27	15.27	15.27	15.27	15.27

③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无锡宏仁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售废料的收入，由于废料跟无锡宏仁的产量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因此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年度出售废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进行预测。对于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历史年度发生波动较大且金额较小，故本次评估不进行预测。

④综上所述，无锡宏仁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	--------	--------	--------	--------	--------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覆铜板	69,648.17	79,383.93	89,868.60	94,362.03	98,855.46
半固化片	29,679.91	33,828.72	38,296.66	40,211.49	42,126.32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99,328.08	113,212.65	128,165.26	134,573.53	140,981.79
出售废料	1,499.85	1,709.51	1,935.30	2,032.06	2,128.83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1,499.85	1,709.51	1,935.30	2,032.06	2,128.83
营业收入合计	100,827.93	114,922.16	130,100.56	136,605.59	143,110.61

2、营业成本的预测

（1）历史年度营业成本情况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不予免抵退税额以及对外采购成本等。历史年度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一）直接材料	47,308.33	52,482.81	47,495.46
（二）直接人工	1,083.08	1,252.99	1,631.19
（三）制造费用	5,172.46	4,638.18	4,307.50
（四）不予免抵退税额	858.50	333.71	-
（五）对外采购成本	1,362.22	8,762.24	4,050.0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5,784.59	67,469.93	57,484.2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3.19%	84.76%	78.74%

（2）未来年度营业成本的预测

本次评估在对未来成本发生的预测中，通过分析历史年度各费用的变动情况，结合与企业管理人员访谈情况及企业预算，对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进行预测。具体各项费用的预测如下：

①直接材料费用的预测

对企业未来年度直接材料的预测，由于原材料未来价格走势难以准确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中对原材料成本主要通过未来收入和毛利率加以考虑，主要参考历史年度（2017 年-2019 年）平均毛利率水平和未来收入预测未来成本，通过选取合理的毛利率水平，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降低未来年度原材料价格可能变动

因素对收益法估值的影响。

②企业未来年度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中工资的预测

企业未来年度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中工资的预测参见本节“四、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之“（三）预测期的收益预测”之“7、人员工资的预测”。

③不予免抵退税额的预测

由于 2018 年增值税税率调整，无锡宏仁出口部分增值税均能免抵退，因此以后年度不再进行预测。

④对外采购成本的预测

无锡宏仁历史年度主要以自有产能生产产品，为了做好二期工厂投产前的客户储备和订单承接工作，在自有产能饱和的情况下，无锡宏仁亦存在向控股股东广州宏仁采购产品并对外销售的情况。2019 年，因广州宏仁工厂于当年拆迁停产，无锡宏仁向广州宏仁采购量有所下降，且以后年度不再发生。故不再预测对外采购成本。

⑤制造费用的预测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燃料费、水电费、包装费、物料消耗等。区分变动费用、固定费用，对于变动费用的预测按其历史年度占收入比例的平均水平和预测期收入进行预测，对于固定费用的预测按 2019 年度水平考虑一定增长幅度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分析，未来年度制造费用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职工薪酬	1,010.24	1,060.75	1,113.79	1,169.48	1,227.95
折旧费	1,693.75	2,653.61	2,641.91	2,699.28	2,546.59
燃料费	874.09	996.27	1,127.85	1,184.25	1,240.64
水电费	1,519.72	1,732.15	1,960.93	2,058.97	2,157.02
包装费	1,360.79	1,551.01	1,755.86	1,843.66	1,931.45
物料消耗	208.59	237.75	269.15	282.60	296.06
办公费	7.02	7.37	7.74	8.13	8.54
交通费	2.42	2.76	3.13	3.28	3.44
差旅费	4.28	4.88	5.52	5.80	6.07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邮电费	2.55	2.91	3.29	3.46	3.62
伙食费	142.78	152.77	160.41	168.43	176.85
环境保护费	109.26	124.53	140.98	148.03	155.08
运输费	28.54	32.53	36.83	38.67	40.51
关杂费	42.81	48.79	55.24	58.00	60.76
检验费	19.87	22.64	25.63	26.91	28.20
其他	49.66	56.61	64.08	67.29	70.49
制造费用	7,076.37	8,687.32	9,372.33	9,766.23	9,953.26

根据上述分析，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直接材料	71,349.23	81,322.77	92,063.51	96,666.69	101,269.86
（二）直接人工	2,596.46	2,783.68	2,922.86	3,069.01	3,222.46
（三）制造费用	7,076.37	8,687.32	9,372.33	9,766.23	9,953.2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81,022.06	92,793.77	104,358.71	109,501.93	114,445.5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1.57%	81.96%	81.43%	81.37%	81.18%

（3）原材料等产品价格波动对估值影响的分析

无锡宏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箔、树脂和玻纤布，报告期内上述三种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比例约为 94%。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三种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覆铜板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铜箔(元/KG)	70.28	68.23	62.96
树脂(元/KG)	21.36	25.16	25.83
玻纤布(元/米)	4.74	4.76	3.25
覆铜板销售价格（元/张）	82.56	78.52	74.91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覆铜板平均销售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材料中，铜箔和玻纤布的平均采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与覆铜板价格走势总体一致；树脂的平均采购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无锡宏仁的产品售价确定方式主要为：公司在核算成本的

基础上加上一定利润向客户提供报价并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原材料价格发生一定幅度以上变动时产品售价通常也将进行调整，尽管价格的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但从相对较长一段时间来看，覆铜板产品的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关联度较高。

由于原材料未来价格走势难以准确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中对原材料成本主要通过未来收入和毛利率加以考虑，主要体现在：参考历史年度（2017 年-2019 年）平均毛利率水平和未来收入预测未来成本，通过选取合理的毛利率水平，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降低未来年度原材料价格可能变动因素对收益法估值的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从相对较长一段时间来看，覆铜板产品的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关联度较高；本次评估过程中通过毛利率参数的选择，考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文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环境税和印花税等。

城建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5%，计税基础均为流转税（增值税）纳税额。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为 13%。未来预测时按未来收入总额乘以增值税税率确定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包括原材料费、燃料费、水电费、包装费、物料消耗、运输费、检验费、修理费、资本性支出等项目的进项税额总和。

房产税税率为 1.2%，计税基础为房屋原值的 70%；印花税按收入和成本中的材料费用的万分之三进行测算。

土地使用税税率为每平方米 3 元。

具体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城建税	138.74	227.28	245.98	269.08	279.76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教育费附加	99.10	162.34	175.70	192.20	199.83
印花税	52.35	59.66	67.55	70.92	74.30
房产税	70.72	96.75	96.75	96.75	96.75
土地使用税	25.95	25.95	25.95	25.95	25.95
环境税	6.66	6.66	6.66	6.66	6.66
附加税费金额	393.52	578.65	618.60	661.56	683.25

4、销售费用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业务招待费、差旅伙食费、运输费、保险费、关杂费、交通费、伙食费、样品费及其他费用等。

无锡宏仁近三年度销售费用占收入比较稳定，本次评估根据各费用的历史年度实际情况及企业预算进行预测。

对于工资，详见本节“四、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之“（三）预测期的收益预测”之“7、人员工资的预测”。

对于折旧摊销费，根据被评估单位资产清单即折旧摊销政策逐项测算。

对于其他各项费用明细，在历史年度平均数额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分析其变动趋势及规律根据历史年度占收入的比例或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

具体的销售费用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职工薪酬	521.28	547.34	574.71	603.44	633.61
折旧费	26.86	42.08	41.89	42.80	40.38
业务招待费	59.60	67.93	76.90	80.74	84.59
差旅食宿费	59.60	67.93	76.90	80.74	84.59
运输费	735.03	837.77	948.42	995.84	1,043.27
保险费	168.86	192.46	217.88	228.77	239.67
关杂费	49.66	56.61	64.08	67.29	70.49
交通费	29.80	33.96	38.45	40.37	42.29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伙食费	13.98	14.68	15.41	16.18	16.99
样品费	139.06	158.50	179.43	188.40	197.37
其他	39.73	45.29	51.27	53.83	56.39
销售费用合计	1,843.46	2,064.54	2,285.34	2,398.40	2,509.65
占收入比例	1.86%	1.82%	1.78%	1.78%	1.78%

5、管理费用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摊销费、业务招待费、修理费、顾问及劳务费、办公费、差旅费与伙食费、租赁及水电燃料费及其他费用等。无锡宏仁历史年度管理费用占收入比较较为稳定，由于管理费用相对较为稳定。本次评估根据各费用的历史年度实际情况及企业预算进行预测。

对于工资，详见本节“四、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之“（三）预测期的收益预测”之“7、人员工资的预测”。

对于折旧摊销费，根据被评估单位资产清单即折旧摊销政策逐项测算。

对于其他费用，在历史年度数额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增长预测。

具体的管理费用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职工薪酬	1,543.05	1,620.21	1,701.22	1,786.28	1,875.59
折旧费	202.94	317.95	316.54	323.42	305.12
摊销费	61.07	73.81	66.99	66.67	66.19
业务招待费	35.62	37.40	39.27	41.23	43.29
修理费	1,004.48	1,145.11	1,305.43	1,488.19	1,696.54
顾问及劳务费	190.00	199.50	209.48	219.95	230.95
办公费	150.00	157.50	165.38	173.65	182.33
差旅费与伙食费	48.93	51.38	53.95	56.65	59.48
租赁及水电燃料费	15.73	16.52	17.35	18.22	19.13
其他	80.00	84.00	88.20	92.61	97.24
管理费用合计	3,331.82	3,703.37	3,963.81	4,266.86	4,575.86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占收入比例	3.35%	3.27%	3.09%	3.17%	3.25%

6、研发费用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摊销费、材料投入及其他费用等。

无锡宏仁历史年度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较为稳定，本次评估根据各费用的历史年度实际情况及企业预算进行预测。

对于工资，详见本节“四、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之“（三）预测期的收益预测”之“7、人员工资的预测”。

对于折旧摊销费，根据被评估单位资产清单即折旧摊销政策逐项测算。

对于材料投入及其他费用，在历史年度金额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年度占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具体的研发费用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职工薪酬	1,470.14	1,663.71	1,746.90	1,834.24	1,925.95
折旧费	120.14	188.22	187.39	191.46	180.63
摊销费	-	-	-	-	-
材料投入	2,105.76	2,400.11	2,717.10	2,852.96	2,988.81
其他	49.66	56.61	64.08	67.29	70.49
研发费用	3,745.70	4,308.65	4,715.47	4,945.95	5,165.88
占收入比例	3.77%	3.81%	3.68%	3.68%	3.66%

7、人员工资的预测

根据企业实际的职工需求，对未来企业职工人数进行预测。企业未来年度人均工资根据企业预算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在 2019 年度的工资水平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增长，2024 年以后假设保持稳定，则人员工资的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类别	成本核算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	------	--------	--------	--------	--------	--------

管理人员	管理费用	1,543.05	1,620.21	1,701.22	1,786.28	1,875.59
研发人员	研发费用	1,470.14	1,663.71	1,746.90	1,834.24	1,925.95
销售人员	销售费用	521.28	547.34	574.71	603.44	633.61
直接生产人员	生产成本	2,596.46	2,783.68	2,922.86	3,069.01	3,222.46
辅助生产人员	制造费用	1,010.24	1,060.75	1,113.79	1,169.48	1,227.95
合计		7,141.17	7,675.69	8,059.47	8,462.44	8,885.57

8、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为扩建工程的专项借款的利息支出，根据基准日借款余额及未来年度的资金需求和目前的利率水平预测，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轧抵不预测。

具体的财务费用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财务费用合计	980.00	813.80	558.80	290.20	44.80
其中：利息支出	980.00	813.80	558.80	290.20	44.80

9、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无锡宏仁历史年度发生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有补贴收入、固资处理收入等，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资处理支出、罚款等。由于营业外收支波动较大且不具有持续性，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10、所得税预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根据无锡宏仁前述预测数据计算得出的利润总额存在以下调整事项：

对研发费用按照财税〔2018〕99号规定，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以后年度按照50%加计扣除进行纳税调减。

对业务招待费按照超出税法准予扣除标准（实际发生额的60%与销售收入的5‰孰低）的金额进行纳税调增。

无锡宏仁目前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假设未来能通过高科技企业复审，继

续享受 15%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

本次评估按照上述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历史年度的实际税负情况进行预测。

11、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折旧摊销的预测分为现存资产的折旧和未来资本性支出折旧两部分进行预测。对于现存资产的折旧摊销预测，主要根据各个资产的原值、会计折旧摊销年限、残值率计算求得；对于未来资本性支出形成的资产的折旧摊销主要根据企业会计折旧政策确定的各类型资产的折旧率确定。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的未来年份具体折旧摊销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折旧和摊销合计	2,104.75	3,275.66	3,254.73	3,323.62	3,138.91
其中：折旧	2,043.69	3,201.85	3,187.73	3,256.95	3,072.72
摊销	61.07	73.81	66.99	66.67	66.19

12、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生产设备、通用办公设备及其他生产经营性资产的正常更新投资，本次评估资本性支出是指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与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

存量资产支出的预测主要是根据存量资产的使用年限和折旧年限进行测算。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取决于企业投资计划，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投资概预算以及目前已投资金额预测，其中增量资产为在建工程中的二期生产线建设工程，结合投资总额、已完成投资、尚需投资金额进行合理预测。

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金额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增量资本性支出	17,740.32				
更新资本性支出	1,009.08	63.97	1,315.86	77.49	177.88

13、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一般而言，随着企业经营活动范围或规模的扩大，企业向客户提供的正常商业信用相应会增加，为扩大销售所需增加的存货储备也会占用更多的资金，同时为满足企业日常经营性支付所需保持的现金余额也要增加，从而需要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但企业同时通过从供应商处获得正常的商业信用，减少资金的即时支付，相应节省了部分流动资金。

营运资金的变化是现金流的组成部分，“营运资金”是指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产（不包括超额占用资金）”和“无息流动负债”的差额。有息流动负债是融资现金流的内容，不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应当从流动负债中扣除。基准日营运资金测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付息债务	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调整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30.56		14,950.56	-	5,580.00
应收票据	3,169.48		-	-	3,169.48
应收账款	23,578.97		-	-	23,578.97
预付款项	27.55		-	-	27.55
其他应收款	126.54		-	-	126.54
存货	3,627.63		-	-	3,627.63
其他流动资产	1,518.58		-	1,498.73	19.85
流动资产合计	52,579.31		14,950.56	1,498.73	36,130.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10,910.22		-	-	10,910.22
应付账款	10,791.44		-	839.88	9,951.57
预收款项	3.18		-	-	3.18
应付职工薪酬	1,285.58		-	-	1,285.58
应交税费	233.14		-	-	233.14
其他应付款	270.62		-	7.31	26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12	399.12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项目	账面值	付息债务	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调整后
流动负债合计	23,893.31	399.12	-	847.19	22,647.00
基准日营运资金					13,483.02

年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溢余资金-非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短期借款-非经营性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营运资金增加=当年营运资金金额-前一年营运资金金额。

无锡宏仁历史年度营运资金水平比较稳定,未来各年营运资金根据当前营运资产占收入的比例和未来收入数据进行预测。具体的营运资金增加额测算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基准日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运资金增加额		4,873.63	2,565.98	2,763.37	1,184.30	1,184.30
营运资金	13,483.02	18,356.65	20,922.63	23,686.00	24,870.30	26,054.60

(四) 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1365%,本次评估以 3.1365%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 :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 : 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 iF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β_L 值(起始交易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交易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周期:周;收益率计算方法:普通收益率;

标的指数：沪深 300 指数），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Beta (L)	BETA (U)	D/E	带息债务	总市值	年末所得税率 [年度]2019
600183.SH	生益科技	0.83	0.7925	5.60%	2,666.68	47,617.92	15.00
000823.SZ	超声电子	1.13	1.0746	6.31%	457.60	7,254.41	15.00
002288.SZ	超华科技	1.14	0.9952	21.66%	976.55	4,509.16	15.00
002636.SZ	金安国纪	1.19	1.1797	1.94%	121.15	6,238.96	15.00

通过上表测算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 β_u 为 0.9991。

取参考公司平均资本结构 6.43% 做为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未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1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为 1.0537。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由于目前国内 A 股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在不断的发生变化，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存在非流通股），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包含有较多的异常因素，可信度较差，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补偿额=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违约补偿额 $\times$ （ σ 股票/ σ 国债）

根据上述测算思路和公式，计算确定 2019 年度市场风险溢价为 7.12%。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与同类上市公司比，被评估单位的权

益风险与上市公司不同。结合企业规模、所处经营阶段、管理及运营水平、抗风险能力、融资能力等因素，本次对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2.3%。

5、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1）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

$$K_e = R_f + \beta \times \text{MRP} + R_c$$

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为 12.94%。

（2）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8%，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ext{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2.40%。

6、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预测期后，设定企业未来不会有较大的变化，发展稳定，折现率采用与 2024 年相同折现率进行计算。

（五）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企业终值为明确预测期后的价值。明确预测期为 2020 年 1 月年至 2024 年，对明确预测期 2024 年后的后续价值的估计采用永续增长模型，永续期增长率为 0。

除折旧摊销与资本性支出影响以外，永续期其他收入成本费用及税金与 2024 年相同。

1、对于永续期折旧的测算

①将各类现有资产按年折旧额按剩余折旧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公式为：

$$P1 = A1 \times (1 - (1+i)^{-n}) / i。$$

其中：A1 为现有资产年折旧额，i 为折现率；n 为现有资产剩余折旧年限；

②将该现值再按永续年限折为年金；公式为 $A2 = P1 \times i$ ；

③将各类资产下一周期更新支出对应的年折旧额按折旧年限折现到下一周期更新时点再折现到预测末现值；公式为 $P2=A3* (1- (1+i)^{-k}) /i/ (1+i)^n$ 。

其中：A3 为下一周期更新资产的年折旧额；i 为折现率；k 为折旧年限；n 为预测期末至下一次资产更新的年限；

④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公式为 $A4=P2*i*(1+i)^N/((1+i)^N-1)$

其中 N 为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

⑤将 A2 和 A4 相加得出永续期折旧。

2、对于永续期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①将各类资产下一周期更新支出按尚可使用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公式为 $P=F/ (1+i)^n$

其中：F 为资产重置价值，即更新支出；i 为折现率；n 为预测期末至下一次资产更新的年限；

②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公式为 $A=P*i*(1+i)^N/((1+i)^N-1)$

其中：N 为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永续期资本性支出为 3,390.12 万元；永续期折旧、摊销为 3,186.59 万元。

（六）测算过程和结果

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价值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00,827.93	114,922.16	130,100.56	136,605.59	143,110.61	143,110.61
减：营业成本	81,022.06	92,793.77	104,358.71	109,501.93	114,445.58	114,482.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3.52	578.65	618.60	661.56	683.25	633.14
销售费用	1,843.46	2,064.54	2,285.34	2,398.40	2,509.65	2,510.22
管理费用	3,331.82	3,703.37	3,963.81	4,266.86	4,575.86	4,583.89
研发费用	3,745.70	4,308.65	4,715.47	4,945.95	5,165.88	5,168.47
财务费用	980.00	813.80	558.80	290.20	44.80	-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营业利润	9,511.38	10,659.37	13,599.83	14,540.68	15,685.59	15,732.8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利润总额	9,511.38	10,659.37	13,599.83	14,540.68	15,685.59	15,732.82
减：所得税	1,011.03	1,282.08	1,693.28	1,817.47	1,973.07	1,979.96
净利润	8,500.35	9,377.30	11,906.55	12,723.21	13,712.52	13,752.86
加：税后利息支出	833.00	691.73	474.98	246.67	38.08	-
息前税后净利润	9,333.35	10,069.03	12,381.53	12,969.88	13,750.60	13,752.86
加：折旧及摊销	2,104.75	3,275.66	3,254.73	3,323.62	3,138.91	3,186.59
减：资本性支出	18,749.40	63.97	1,315.86	77.49	177.88	3,390.12
追加营运资金	4,873.63	2,565.98	2,763.37	1,184.30	1,184.30	-
自由现金流	-12,184.93	10,714.73	11,557.02	15,031.70	15,527.33	13,549.33
折现率	12.40%	12.40%	12.40%	12.40%	12.40%	12.40%
折现期(年)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432	0.8392	0.7466	0.6642	0.5910	4.7657
现值	-11,493.17	8,991.50	8,628.40	9,984.50	9,175.89	64,572.50
经营性资产价值	89,859.62					

（七）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本次评估基准日企业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级科目	结算对象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3,100.61	3,10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37	31.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菱电梯-工程款-暂借二厂3台升降货梯30%排产款	16.75	16.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海金日设-工程款-暂借冷却塔散热片修复50%预付款	4.40	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海昱明-工程款-暂借二厂低压配电工程30%订金款	179.85	179.85

一级科目	结算对象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海昱明-工程款-暂借二厂低压配电工程（二）30%定金款	33.03	3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大连帝国-设备款-付二厂热煤油无轴封泵 15 台 30%定金款	21.15	2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大连帝国-设备款-付二厂热煤油无轴封泵 15 台 30%发货款	21.15	2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圣博通-设备款-预付二厂 3 台冷冻机 50%发货款	47.76	47.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成源丰-设备款-预付配料增加水夹套 30%款	4.35	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昆山市永之-设备款-预付 PP 堆栈机 30%款	34.20	3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昆山市永之-设备款-预付 PP 堆栈机 30%到货款	34.20	3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昆山利峰-设备款-暂借二厂蓄热桶等及热煤油锅炉、热煤油管路 30%发货款	344.09	34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昆山追卓-工程款-预付含浸 3#机增加水温控系统 30%款	4.41	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昆山优强-设备款-暂借 1-4 号机接布区吊车轨道更换款	5.42	5.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商本玛优-设备款-暂借二厂钻石切割机 30%订金	43.43	4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锡麦图-设备款-暂借二厂 250KV 空压机、干燥剂 30%订金	38.99	38.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锡麦图-设备款-暂借二厂 250KV 空压机 1 组 40%发货款	51.98	5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东新吉欣-备品款-付二厂 2UP 钢板 6500 张 40%预付款	684.88	68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澳科利-备品款-暂借刮刀款	0.48	0.48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	1,498.73	1,498.73
非经营性负债		847.19	847.19
应付账款	无锡力易得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1.44	1.44
应付账款	无锡三革科技有限公司	0.16	0.16
应付账款	上海洪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17	1.17
应付账款	上海阳程科技有限公司	4.50	4.50
应付账款	上海睿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0.25	0.25
应付账款	上海陇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0.14	0.14
应付账款	大连鸿宇新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32	2.32
应付账款	无锡中舜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1.31	381.31
应付账款	兰州天威凯迪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04	22.04
应付账款	四川托璞勒科技有限公司	212.55	212.55
应付账款	昆山成源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53	0.53
应付账款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5.62	25.62

一级科目	结算对象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应付账款	江苏正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4.91	4.91
应付账款	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16	2.16
应付账款	江苏皋筑建工有限公司	2.20	2.20
应付账款	江苏高群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7.86	27.86
应付账款	昆山追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47	1.47
应付账款	昆山龙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	1.03
应付账款	昆山市赛润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2.60	2.60
应付账款	无锡金际元五金设备有限公司	0.85	0.85
应付账款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38	2.38
应付账款	南京班索贸易有限公司	4.93	4.93
应付账款	南通晟益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2.34	12.34
应付账款	东莞市厚街洹田机械经营部	1.10	1.10
应付账款	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1.80	1.80
应付账款	浙江安浦科技有限公司	11.20	11.20
应付账款	无锡轩雅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31	8.31
应付账款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1.40	1.40
应付账款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精锐刀片厂	0.43	0.43
应付账款	新区梅村梅康装饰装潢部	2.09	2.09
应付账款	深圳市昌业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5	2.45
应付账款	无锡日美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98	1.98
应付账款	无锡吉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0.93	0.93
应付账款	无锡利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49	0.49
应付账款	无锡君和颖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66	1.66
应付账款	无锡拓步科技有限公司	0.70	0.70
应付账款	无锡国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0.72	0.72
应付账款	无锡得威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2.50	32.50
应付账款	无锡瑞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2	1.92
应付账款	无锡标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24	13.24
应付账款	无锡欧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60	4.60

一级科目	结算对象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应付账款	无锡华意杰机电有限公司	3.22	3.22
应付账款	无锡市概华商贸有限公司	2.08	2.08
应付账款	达仪机械设备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5.70	5.70
应付账款	铨益研磨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6.49	6.49
应付账款	无锡领业科技有限公司	2.75	2.75
应付账款	广州浩合工业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36	2.36
应付账款	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5.37	5.37
应付账款	无锡市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0.15	0.15
应付账款	苏州玖承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3.22	3.22
应付账款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0.33	0.33
应付账款	苏州海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0.84	0.84
应付账款	苏州诚业贸易有限公司	5.10	5.10
其他应付款	应付利息	5.73	5.73
其他应付款	无锡鑫帝科技有限公司	0.93	0.93
其他应付款	苏州市万商集电子资讯工程有限公司	0.65	0.65
非经营性净资产		2,253.43	2,253.43

2、溢余资产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资金为 20,530.56 万元，综合考虑企业业务内容及营业成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税金等付现成本及资产负债情况并与企业沟通确定溢余货币资金为 14,950.56 万元。

（八）收益法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89,859.62+14,950.56+2,253.43$$

$$=107,063.61 \text{ 万元}$$

2、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为 4,150.87 万元。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02,900.00 万元（取整到百万位）。

4、收益法评估增值主要原因

收益法将被评估单位视作一个整体，基于被评估单位未来获利能力，通过对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折现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其评估结果中包含了被评估单位账面未记录的生产技术、关系网络、人力资源及品牌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九）收益法预测收入可实现性分析

1、覆铜板市场空间巨大

随着全球电子信息制造业向亚洲特别是中国大陆地区转移，覆铜板行业也相应向中国大陆转移。2018 年，中国大陆地区覆铜板的产量占到全球的 79.30%，是全球主要的覆铜板制造基地。中国大陆地区覆铜板市场空间较大。

2、标的公司市场地位

目前覆铜板华东市场主要包括 14 家，月产能均在 20 万张以上，其中产能排名前五大的企业合计产能占比 60%左右，前十大企业合计产能占比 90%左右。无锡宏仁产能在华东地区排名第十左右，目前无锡宏仁在全国市场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在中国大陆的华东市场占比约 4%，占比较低，未来收入及占比提升空间较大。考虑到下游 5G 通讯、汽车电子等终端需求的长期增长的趋势，即使二期工厂产能全部释放，无锡宏仁在全国市场的占比依然相对较低，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无锡宏仁二期工厂厂房建设基本完成，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程序，预计 2020 年 6 月前后筹备试生产，目前针对二期工厂的客户订单已经开始陆续接洽，销售前景良好。预计随着二期工厂在 2020 年下半年陆续投产，无锡宏仁的业绩将逐步释放，有利于无锡宏仁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

3、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业务持续性较强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客户包括多家 PCB 领域大型上市公司，如瀚宇博德、金像电子、竞国实业、健鼎科技、博敏电子等。无锡宏仁与上述客户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受益于 5G 商用实施拉动通讯及计算机市场进一步增长，下游客户的需求将逐

步扩张，无锡宏仁对上述客户的销售规模有望随之提升，二期新增产量的销售实现性较强，有利于无锡宏仁长期盈利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后，2020 年一季度无锡宏仁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稳定，订单稳定持续。

4、未来客户储备情况

无锡宏仁现有客户对其产品认可度高，预计未来二期工厂产能释放后，将优先满足现有客户的增量订单需求，同时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新客户。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已经适当增加了客户的储备，如 2019 年新增客户 Apex Thailand，报告期内对其销售规模较小，未来二期产能释放后，这些客户存在增加采购的需求，有助于无锡宏仁二期产能的快速消化。

综上所述：无锡宏仁主要生产覆铜板等电子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空间较大；无锡宏仁赢得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下游客户粘性较高，二期工厂产能消化压力相对较小；随着二期厂房的建设投产，无锡宏仁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后无锡宏仁与主要客户订单稳定，业务持续性较强。因此无锡宏仁盈利状况稳定，预测收入具有可实现性。

五、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说明

无锡宏仁本次评估中，不存在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如矿业权评估报告、土地估价报告等）、特殊类别资产（如珠宝、林权、生物资产等）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情况。

六、对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并分析其对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中，无锡宏仁不存在特殊的估值处理，或对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期间，无锡宏仁不存在影响估值的重大事项。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了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3019号）”《资产评估报告》。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具有公允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关于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益法评估对无锡宏仁 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进行了分析及预测，预测结果详情请参见本节“四、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未来各项财务数据均基于市场实际情况、历史发生额、比率或增长率进行测算，总体预测较为稳健、合理。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无锡宏仁所处的行业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未有迹象表明无锡宏仁在后续经营过程中的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业务稳定性、税收优惠等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本次交易评估值没有不利影响。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其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无锡宏仁增强业务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但由于协同效应由多种因素共同作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而产生，难以全面地、准确地剥离量化协同效应。因此以下从定性和部分量化数据对上市公司收购无锡宏仁的协同效应加以分析说明：

1、上下游关系形成的协同效应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向上市公司采购树脂金额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向宏昌电子采购树脂金额	2,592.31	3,250.54
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比例	23.05%	30.05%
占全部采购金额比例	5.33%	6.07%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向上市公司采购金额在同类原材料采购中的占比为 30.05% 和 23.05%。本次交易后，无锡宏仁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质量、原材料及时供应等方面将得到更好的保障。同时无锡宏仁向上市公司采购占比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对上市公司产品生产的规模效应可能有一定的提升作用。此外，本次交易亦可以加强上市公司与无锡宏仁之间研发环节、生产环节的配合与协作，进一步优化双方的产品研发和生产经营效率，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客户渠道拓展形成协同效应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52,019.36	71.26%	62,934.82	79.06%
其他地区	20,983.39	28.74%	16,667.50	20.94%
合计	73,002.74	100.00%	79,602.32	100.00%

注：客户区域划分均按照最终实际客户所处区域为标准。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主要客户群集中于华东地区，该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06% 和 71.26%。相比位于珠三角地区的上市公司，无锡宏仁对于该地区的覆铜板企业及其上下游市场的信息掌握得更为准确、及时，从而有助于上市公司未来在华东地区实现客户渠道的拓展，形成协同效应。

3、生产规模和市场份额方面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环氧树脂，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0,394.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5,000.75 万元。无锡宏仁主要产品为覆铜板和半固化片，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74,058.45 万元，净利润为 8,548.13 万元。本次交易后，无锡宏仁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得以向下游拓展，扣除相互之间的交易后，合并的业务规模亦有较大幅度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对双方的市场形象、业务谈判

能力、融资能力等均有正面的提升作用。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属上下游产业整合，尽管并不直接增加上市公司环氧树脂产能，但是通过与无锡宏仁的上下游产业联动，将有利于上市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从而对上市公司的产量、产能利用率以及市场份额的提高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发挥积极作用。

无锡宏仁现有一期产线的设计产能为 720 万张覆铜板/年、1,440 万米半固化片/年。无锡宏仁二期工厂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720 万张环氧玻璃布覆铜板、1,440 万米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的产能。（注：以上覆铜板设计产能为假定全部生产薄板，实际生产中产品薄厚不等，实际产能根据产品生产结构有所差异）根据华东地区主要覆铜板企业的统计数据，目前无锡宏仁在华东市场的份额为 4%左右，如二期工厂产能顺利释放，无锡宏仁的产量将有所提高，市场份额也可能因此有所提升。本次交易后，双方在研发、生产环节的协作得以深化，无锡宏仁的原材料供应得到更好的保障，客户拓展形成渠道共享，对无锡宏仁二期工厂产能的释放、无锡宏仁市场份额和产能利用率的提高形成支撑。

故通过本次交易，如果上下游关系和客户渠道拓展形成的协同效应能够得以体现，交易后的上市公司和无锡宏仁生产经营效率得以提高，客户渠道得以拓展，将有利于双方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的提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属上下游产业整合，在生产经营以及客户渠道拓展方面有一定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双方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的提高。

（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折现率选择的合理性

经查询近三年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同行业公司被并购的案例，就本次评估参数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股票名称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折现率
广东骏亚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	11.49%-11.63%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	11.90%-12.06%
中京电子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30%
博敏电子	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90%
东山精密	FLEX 下属 11 家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06%
本次评估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40%

2、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上市公司披露的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交易价格 (万元)	静态 市盈率	动态 市盈率	市净率
广东骏亚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	28,920.00	12.68	12.04	5.74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	43,900.00			4.92
中京电子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0,000.00	14.85	14.08	1.76
博敏电子	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5,000.00	17.03	13.89	8.08
东山精密	FLEX 下属 11 家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91,125.35	20.30	-	1.74
平均值				16.21	13.33	4.45
本次评估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2,900.00	12.04	11.97	2.16

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13.33，市净率为 4.45。本次评估动态市盈率为 11.97，市净率为 2.16，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均值，本次估值总体合理、公允。

3、标的资产历史估值情况

标的资产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为 2007 年 12 月，公司原股东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计 800 万美元出资额以 800 万美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关联方香港聚丰。由于时间距本次评估基准日超过十年，目前企业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该交易价格与本次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六) 报告期内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值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本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对估值影响较大的指标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折现率等。对上述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1、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收入变动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10.00%	84,300.00	-18,600.00	-18.08%
-5.00%	93,600.00	-9,300.00	-9.04%
0.00%	102,900.00	-	0.00%
5.00%	112,200.00	9,300.00	9.04%
10.00%	121,500.00	18,600.00	18.08%

2、营业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毛利率变动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10.00%	181,000.00	78,100.00	75.90%
-5.00%	141,900.00	39,000.00	37.90%
0.00%	102,900.00	-	0.00%
5.00%	63,900.00	-39,000.00	-37.90%
10.00%	24,800.00	-78,100.00	-75.90%

3、折现率变动敏感性分析

折现率变动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10.00%	115,000.00	12,100.00	11.76%
-5.00%	108,600.00	5,700.00	5.54%
0.00%	102,900.00	-	0.00%
5.00%	97,800.00	-5,100.00	-4.96%
10.00%	93,100.00	-9,800.00	-9.52%

（七）评估基准日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无锡宏仁不存在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变化。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无锡宏仁的评估值为 102,900.00 万元，交易定价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定为 102,9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估值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并

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了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20 第 3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关于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情况包括上市公司向无锡宏仁的股东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无锡宏仁股东广州宏仁、香港聚丰。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市场参考价格情况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4.6479	4.1831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4.4549	4.0094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4.3374	3.9036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91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具备合理性。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该议案，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14,411,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707,937.10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四)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涨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调整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可调价期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不含该日)。

3、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向下调价触发条件

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包括本数)收盘点数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日)的收盘点数(即 2,992.90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10.00%，且宏昌电子 A 股股票价格在任

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4.79 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 10.00%。

(2) 向上调价触发条件

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包括本数)收盘点数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日)的收盘点数(即 2,992.90 点)涨幅达到或超过 10.00%，且宏昌电子 A 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4.79 元/股)的涨幅达到或超过 10.00%。

5、调价基准日

满足任一调价触发条件后，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6、发行价格调整

当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之一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

可调价期间内，公司仅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通过调价机制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发行股份数量也相应调整，即调整后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股份价格。

在调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在审议发行价格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五）本次设置调价机制的原因及主要考虑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动，不仅受其业绩表现、经营战略的影响，亦受到资本市场整体环境的影响。加之近期 A 股股市出现大幅的波动，股票二级市场不确定性因素进一步增加。基于上述考虑，上市公司决定在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主要系为了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出现大幅度波动而可能给本次重组带来的负面影响，更有利于本次交易的持续推进。

（六）本次设置调价机制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方案所设置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和行使表决权，并可有效避免生效后、实际执行时因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本次交易方案所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中设定的触发条件以上证指数（000001.SH）、宏昌电子（603002.SH）股票价格的变动为参照，触发条件的选取建立在二级市场整体表现及个股因素变动基础上，既考虑到了整体市场风险，也考虑了个股走势的影响，同时设置了双向调节机制，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此外，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产业链的延伸，通过拓展新业务领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尝试新型业务、促进产业整合而迈出的坚实一步。本次交易方案所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有利于减少国内二级市场整体波动等因素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的不利影响，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上市公司资产、收入规模均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从而有利于进一步实现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因此，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七）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交易对方获得的新增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任一交易对方所转让的无锡宏仁股权的相对比例）÷本次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取得的股份对价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无锡宏仁认缴出资额（股）	转让的无锡宏仁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广州宏仁	298,500,000.00	75.00%	771,750,000.00	197,378,516
2	香港聚丰	99,500,000.00	25.00%	257,250,000.00	65,792,838
合计		398,000,000.00	100.00%	1,029,000,000.00	263,171,354

本次合计发行股份 263,171,35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为 29.99%。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无锡宏仁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八）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交易对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

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由于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若上述限售安排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十）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审计）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实施分红，标的公司在交易评估（审计）基准日之前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以及由于交割日前的事实所产生可能对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由交易对方按其原持股比例承担，并在相关不利影响发生后以现金方式予以弥补。

如交易对方需履行前述现金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关于前述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足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交易对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照表

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照表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影响的分析”。

（十三）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公司计划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 CRESCENT UNION LIMITED，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一）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安排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 CRESCENT UNION LIMITED。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3、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拟采用定价方式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3.7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该议案，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14,411,700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707,937.10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11.66%，未超过 100%，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且根据以下两项孰低原则确定：（1）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的股份数，（2）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的股份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32,258,064 股，占本次交易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25%，占发行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55%。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取定价方式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3.72 元/股。CRESCENT UNION LIMITED 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其中 1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2,0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它融资方式解决。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依据上市公司 2018 年 3 月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即公司 IPO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上市公司现有资金状况及安排

截至 2019 年底，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3.76 亿元，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0.70 亿元，扣除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0.88 亿元，可用于公司自由支配的资金约 3.58 亿元，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支付 2019 年度现金股利、偿还银行借款、日常经营所需要流动资金以及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其中 1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2,0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无锡宏仁二期工厂项目建设投资在 3.5 亿元左右，截至 2019 年底已经支付 1.6 亿元左右，后续尚需投资在 1.9 亿元左右，无锡宏仁截至 2019 年底账面货币资金 2.05 亿元，基本可以满足二期工厂建设的需求，2020 年及后续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借款等资金需求，存在一定短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无锡宏仁的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根据二期项目工程建设进度以及未来收入增长预测（假设 2020 年-2022 年无锡宏仁营业收入保持 30%的增长），测算无锡宏仁流动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营运资金占比	2020 年预计	2021 年预计	2022 年预计
营业收入	74,058.45	100.00%	96,275.98	125,158.77	162,706.41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6,748.45	36.12%	34,772.98	45,204.88	58,766.34
预付账款	27.55	0.04%	35.82	46.57	60.54
存货	3,627.63	4.90%	4,715.92	6,130.69	7,969.9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0,403.63	41.05%	39,524.72	51,382.14	66,796.78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1,701.67	29.30%	28,212.16	36,675.81	47,678.56
预收账款	3.18	0.00%	4.13	5.37	6.9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1,704.84	29.31%	28,216.30	36,681.19	47,685.54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8,698.79	11.75%	11,308.42	14,700.95	19,111.24
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	-	2,609.64	3,392.53	4,410.29
2020-2022 年三年的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10,412.45

根据上述测算，无锡宏仁 2020 年-2022 年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合计约 1.04 亿元，与拟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相匹配。

4、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代码	主营业务	资产负债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阿科力	603722	生产各类精细化工产品、特种环氧树脂、聚酯树脂、丙烯酸树脂以及光学级聚合物材料用树脂等	21.17	23.17
神剑股份	002361	从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	49.52	45.30
行业平均			35.35	34.24
宏昌电子	603002	生产高端电子级环氧树脂	37.50	43.35

从上表对比可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从财务稳健性角度考虑，以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标的公司后续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节约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促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募投项目与上市公司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不涉及具体投资建设生产的募投项目。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该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它融资方式解决。

（五）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现金流预测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根据上市公司与广州宏仁、香港聚丰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计算承诺业绩时将扣除募集资金对无锡宏仁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使用上市公司所募集的配套资金的，则该净利润应扣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365

其中，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标的公司实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采取定价发行，前述认购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股份认购方包括 CRESCENT UNION LIMITED，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的规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股份认购方 CRESCENT UNION LIMITED 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 100%控股的企业，因此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之“（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的规定。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年3月17日，上市公司（甲方）与广州宏仁（乙方）、香港聚丰（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甲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75.00%股权、向丙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25.00%股权。乙方及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00%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甲方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经甲方指定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标的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预估值为102,900.00万元。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暂定为102,900.00万元（其中甲方与乙方的交易价格为77,175.00万元、与丙方的交易价格暂定为25,725.00万元），最终价格以各方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后确定。各方将签署补充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进行确认。

3、支付方式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3.9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00%。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甲方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期间，甲方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发行数量：乙方及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乙方及丙方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取得的股份数量精确至股，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乙方及丙方自愿放弃。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暂定为 263,171,354 股(其中向乙方发行 197,378,516 股，向丙方发行 65,792,838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4、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甲方新老股东共享。

5、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标的资产交割工作，并尽最大努力在交割工作启动后的两个月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具体包括：

(1)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2) 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外商投资信息变更报告、产权变更登记及交付手续。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过程中，如一方在办理相关资产或权益的变更登记手续时需要其他方协助，其他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协助；

(3) 本协议及各方约定的与标的资产交易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

标的资产应被视为在交割日由交易对手交付给甲方，即自交割日零时起，甲方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6、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各方同意，自评估(审计)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各方约定,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实施分红,标的公司在交易评估(审计)基准日之前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由甲方享有。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以及由于交割日前的事实所产生可能对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由交易对手按其原持股比例承担,并在相关不利影响发生后以现金方式予以弥补。

7、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债务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在职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及退休、离休、内退人员等)的劳动和社保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不涉及人员转移和人员安置的问题,其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仍将在尊重员工意愿的前提下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包括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全部债权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承接事宜,其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仍将继续承担其自身的全部债权债务。

8、发行股份限售期

法定限售期: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及丙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约定限售期:本协议各方就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的业绩履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税费

除本协议约定或各方另有约定外,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税负及其他支出。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所导致的相关税费由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各方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义务。

10、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 本次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乙方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协议乙方的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按照香港有关法规法例、丙方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协议丙方的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3) 本次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甲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本次交易已向甲方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审批/备案程序(如需)；

(5)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前述任何一项生效条件未能得到全部满足，则本协议及本次交易自始无效。

本协议约定的协议各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各方同意，在相关资产评估或审计工作完成后，各方应尽快签订补充协议，就本协议未涉及或者未明确规定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具体事宜做出进一步约定；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或与本协议不存在不一致的部分，仍适用本协议。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时，本协议方可变更。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11、不可抗力

如因自然灾害、战争或国家法律政策调整的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故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是不能按约履行时，协议各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各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未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

否解除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12、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还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本协议任何一方的权利机构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交付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年5月22日，上市公司（甲方）与广州宏仁（乙方）、香港聚丰（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3019号”），标的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02,900.0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102,900.00万元。

3、支付方式

甲方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各方同意并确认，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股份数量(股)
乙方	标的公司 75.00%的股权	77,175.00	3.91	197,378,516
丙方	标的公司 25.00%的股权	25,725.00	3.91	65,792,838
合计	标的公司 100.00%的股权	102,900.00	3.91	263,171,354

评估(审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期间，甲方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

整。

此外，各方同意并确认，于本次交易方案中，甲方有权依据如下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予以调整：

（1）可调价期间：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不含该日）；

（2）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调价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甲方董事会有权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向下调价触发条件：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包括本数）收盘点数较甲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3 日）的收盘点数（即 2,992.90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10.00%，且甲方 A 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甲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4.79 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 10.00%。

②向上调价触发条件：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包括本数）收盘点数较甲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3 日）的收盘点数（即 2,992.90 点）涨幅达到或超过 10.00%，且甲方 A 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甲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4.79 元/股）的涨幅达到或超过 10.00%。

（4）调价基准日：满足任一调价触发条件后，甲方董事会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发行价格调整：当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甲方董事会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之一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

可调价期间内，甲方仅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甲方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甲方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发行股份数量调整：若本次交易通过调价机制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发

行股份数量也相应调整，即调整后发行数量=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在评估(审计)调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在审议发行价格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各方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39,8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6,629.90 万元。各方同意，资产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原有股东的实缴出资义务将由甲方履行，并通过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形式进行实缴。

4、过渡期间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审计）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各方约定，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分红，标的公司在交易评估（审计）基准日之前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由上市公司享有。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以及由于交割日前的事实所产生可能对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由交易对方按其原持股比例承担，并在相关不利影响发生后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如交易对方需履行前述现金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关于前述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足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交易对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5、关于同业竞争

乙方确认并承诺：乙方已于 2019 年因拆迁停产，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乙方与甲方、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乙方不存在从事与甲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乙方亦将不会从事与甲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竞争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级环氧树脂、覆铜板、半固化片等相关业务。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存在通过乙方全资子公司香港宏仁向部分境内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这部分客户一般为物流园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具有通过美元交易采购原材料的需求，因此标的公司通过香港宏仁进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即资产交割日后），为减少甲方关联交易，乙方承诺其将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标的公司逐步减少标的公司通过香港宏仁进行的销售。同时乙方承诺并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香港宏仁不存在从事与甲方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香港宏仁亦将不会从事与甲方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竞争性业务。

甲方承诺，其将无条件地配合标的公司减少通过香港宏仁进行的销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其控股的适格境外子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销售服务等。

6、其他

本补充协议系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本补充协议未予以约定的，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宣告为不成立、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终止的，则本补充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二、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业绩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年3月17日，上市公司（甲方）与广州宏仁（乙方）、香港聚丰（丙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业绩承诺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标的资产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完成交割的当个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若标的资产在2020年12月31日

前(含当日)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若本标的资产未能如期于 2020 年度交割完成，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下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如有）截至当期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即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600.00	9,400.00	12,000.00

即，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下，累计的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如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即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8,600.00	18,000.00	30,000.00

具体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相关预测利润数为依据，待正式评估报告出具后，由本协议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确定。

如因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时间而导致的业绩承诺期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数由本协议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3、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

甲方应在利润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标的公司在该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如有）截至当期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数(即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及在该会计年度下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如有）截至当期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数(即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及当期承诺累计净利润数与当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甲方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

（1）业绩补偿原则

①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一、第二个会计年度下，标的公司任一会计年度下的当期

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本协议规定的相应年度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00%，则业绩承诺方应于当年度即时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履行其补偿义务。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②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下，标的公司的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本协议规定的相应年度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00%，则业绩承诺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履行其补偿义务。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③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00+转增或送股比例)。

④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2) 减值测试补偿原则

①在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减值测试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②前述减值额为本次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

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③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因减值测试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3）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业绩承诺方应将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甲方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4）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甲方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5）业绩承诺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乙方承担 75.00%，丙方承担 25.00%。同时，乙、丙方分别就另一方的补偿义务承担补充连带责任。

（6）业绩承诺方以股票、现金形式补偿之总额最高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4、补偿义务的履行

甲方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关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当期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意见或减值测试报告(如触发减值测试条款)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及应补偿股份数量分别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上述书面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分别将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甲方的股份数量书面回复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业绩承诺方的上述书面回复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甲方就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应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

甲方在收到业绩承诺方书面回复后，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甲方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分别书面通知予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前述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

补偿的现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业绩承诺期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业绩承诺方拟对价股份进行质押的，需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且须在确保本协议项下业绩补偿及其补偿措施不受该等股份质押的前提下进行。

业绩承诺方应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其下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得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拟质押对价股份的，出质人应书面告知质权人其质押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履行本协议下补偿义务等事项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5、对价股份的约定限售期

各方同意，除法定限售期外，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应按如下约定予以锁定：

（1）业绩承诺期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业绩承诺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

（2）前款所述补偿措施实施系指业绩承诺方已将应补偿股份足额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且业绩承诺方已将应补偿现金(如有)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名下。

甲方根据本协议项下约定向业绩承诺方回购股份的，不受本条约定限制。

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后所持股份超过甲方总股本 5.00%的，参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解禁。

6、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 （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应在满足本协议生效条件且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如果该变更需要取得审批机构的批准/核准，还应在取得相应批准/核准后方可生效。

本协议自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盈利补偿义务之日或各方一致书

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终止。

7、不可抗力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而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对方的合法权益。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各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本协议继续履行、或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各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对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而对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净利润减少部分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数量由甲方委托合格审计机构进行审核，并提交甲方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利益相对人应予以回避表决。

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则本协议终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为前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终止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就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本协议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还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本协议任何一方的权利机构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交付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二)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市公司（甲方）与广州宏仁（乙方）、香港聚丰（丙方）

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业绩承诺

各方同意并确认，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下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截至当期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即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600.00	9,400.00	12,000.00

即，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下，累计的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即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8,600.00	18,000.00	30,000.00

3、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

各方同意并确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应为标的公司在该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截至当期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使用甲方所募集的配套资金的，则该净利润应扣除甲方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365

其中，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标的公司实际使用甲方募集资金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在业绩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起始日期为募集资金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之次日，终止日期为标的公司退回募集资金(如有)支付甲方指定账户之当日；如标的公司没有退回募集资金的情形，则募集资金到账当年实际使用天数按募集资金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之次日至当年年末间的自

然日计算，其后补偿期间内每年按 365 天计算。

4、其他

本补充协议系对《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本补充协议未予以约定的，适用《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于《业绩补偿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如《业绩补偿协议》被宣告为不成立、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终止的，则本补充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三、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 年 3 月 17 日，上市公司（甲方）与 CRESCENT UNION LIMITED（乙方）签署了《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2、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 3.7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0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认购金额、数量及方式

甲方拟募集配套资金总计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其中，乙方拟认购金额为 6,960.00 万元，除非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 6,960.00 万元。

乙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若已经与甲方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其他发行对象部分或全部放弃其约定的股票认购份额的，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对该等放弃认购的部分进行全额认购。

乙方认购的目标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乙方认购的目标股份数量=乙方认购金额÷本次发行价格。依据前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日前，甲方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和乙方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为准。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目标股份。

双方将签署《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最终认购金额、数量进行确认。

4、股份锁定期

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目标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就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由于甲方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最新监管要求不符，则双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5、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甲方新老股东共享。

6、交割

本协议生效日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和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发出的股份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全部股份认购款支付至独立财务顾问为甲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上述股份认购款经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程序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募集资金款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股份认购款后，甲方应尽快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乙方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证券的登记手续，将目标股份计入乙方名下。

7、税费

除本协议约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税负及其他支出。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所导致的相关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双方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8、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认购已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乙方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协议乙方的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甲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全部核准、批准。

前述任何一项生效条件未能得到全部满足，则本协议及本次交易自始无效。

本协议约定的协议双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时，本协议方可变更。

9、不可抗力

如因自然灾害、战争或国家法律政策调整的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故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是不能按约履行时，协议双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双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对于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10、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还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本协议任何一方的权利机构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交付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二)《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年5月22日，上市公司（甲方）与 CRESCENT UNION LIMITED（乙方）签署了《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认购金额、数量及方式

结合最新的监管政策，经甲方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通过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认购，即放弃其约定的全部股票认购份额。乙方同意依据《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对该等放弃认购的部分进行全额认购。

乙方同意并确认，其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股份数量（股）
乙方	12,000.00	3.72	32,258,064

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不足12,000.00万元的，乙方同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额予以全额认购。

3、其他

本补充协议系对《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本补充协议未予以约定

的，适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相关约定；《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于《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如《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被宣告为不成立、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终止的，则本补充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环氧树脂产品的生产、销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纳入无锡宏仁覆铜板及半固化片产品的相关业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广州宏仁、香港宏仁以及 SWEETHEART GROUP LIMITED 曾经存在从事与覆铜板产品相关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公司曾从事业务	目前现状
广州宏仁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覆铜板及半固化片产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广州宏仁已完全停工、停产，此后不再从事覆铜板相关业务，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香港宏仁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广州宏仁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形式上存在向香港宏仁销售覆铜板产品，同时由香港宏仁向下游 PCB 厂商销售相关覆铜板产品的情形，其目的是为满足标的公司部分物流园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的客户采用美元进口采购的需求。香港宏仁作为广州宏仁（停产前）、标的公司销售窗口设立，不参与广州宏仁（停产前）及无锡宏仁与其终端客户的销售决策，且不享有销售毛利。香港宏仁的销售渠道来自广州宏仁及其子公司无锡宏仁，并无独立销售/采购渠道，无独立生产经营能力。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香港宏仁仍作为标的公司销售窗口，从事相关购销业务，但除作为销售窗口外，不具备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和生产经营能力，不参与标的公司与其终端客户的销售决策，且不享有销售毛利。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与广州宏仁、香港聚丰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宏仁承诺其将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逐步减少标的公司通过香港宏仁进行的销售。 香港宏仁亦出具了承诺：“除作为无锡宏仁的境外销售窗口外，本公司未（将来亦不会）投资、从事、参与或与其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宏仁及其所控制的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将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宏仁及其所控制的下属企业生产、销售及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本公司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宏仁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宏仁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SWEETHEART GROUP LIMITED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香港聚丰的控股股东 GRACE	在香港宏仁设立前，起到与香港宏仁同样销售窗口作用。在香港宏仁设立后，SWEETHEART GROUP LIMITED 与广州宏仁（停产前）、标的公司之间即不发生相关业务往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SWEETHEART GROUP LIMITED 未进行任何生产、销售活动，无营业收入。SWEETHEART GROUP LIMITED 亦出具了承诺：“本公司未（将来亦不会）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他方

	ELECTRON INVESTMENT LTD100%控制的企业	来，亦无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SWEETHEART GROUP LIMITED 未进行任何生产、销售活动，无营业收入。由于 SWEETHEART GROUP LIMITED 原部分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因此截至目前尚未注销。报告期内，SWEETHEART GROUP LIMITED 与标的公司无业务往来。	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宏昌电子、无锡宏仁及其所控制的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将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宏昌电子、无锡宏仁及其所控制的下属企业生产、销售及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 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	----------------------------------	--	---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投资的全资、控股、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均不会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本人与他人（包括本人之近亲属以内的亲属中的其他成员）之间不存在通过章程、协议（股权、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行为。

（3）本人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不与他人通过章程、协议（股权、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

（4）本人承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对承诺人已经取得的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权益，以及将来出现所投资或持股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资产或业务通过适当的、有效的方式及时、逐步进行处理，以避免成为与上市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企业之实际控制人，确保上市公司之独立性，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在该等企业中的股权/股份；2）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等资产及业务纳入公司经营和资产体系；3）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由公司购买该等资产，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6) 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具体举证的损失。

(7) 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2、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

（2）如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3）本公司在本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公司将采取由上市公司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上市公司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公司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上市公司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

（4）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二、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标的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无锡宏仁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宏仁，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无锡宏仁的关系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无锡宏仁的关系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持无锡宏仁 75%股权的股东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持无锡宏仁 25%股权的股东

(3) 其他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无锡宏仁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无锡宏仁的关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EPOXY BASE (HK) ELECTRONIC MATERIAL LIMITE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无锡宏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无锡宏和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2、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46.80	1,153.76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28.15	8,826.1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82.40	513.69
EPOXY BASE (HK) ELECTRONIC MATERIAL	采购商品	-	449.86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45.52	2.4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公司	采购商品	-	1,644.45
无锡宏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8	-

(2)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	销售货物	6,492.65	10,397.77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88.92	70.27
--------------	------	--------	-------

(3)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存在向关联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无锡宏和玻纤材料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的情况，主要用于两家公司在无锡的临时性办公需求。2018年和2019年向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收取租金金额分别为1.05万元和0.55万元；2018年和2019年向无锡宏和玻纤材料有限公司收取租金金额分别为0.33万元和0.25万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与广州宏仁之间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以取得银行授信、借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无锡宏仁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宏仁	6,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是
广州宏仁	4,0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17 日	2018 年 2 月 16 日	是
广州宏仁	3,8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6 日	2018 年 9 月 5 日	是
广州宏仁	5,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19 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	是
广州宏仁	3,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2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是
广州宏仁	3,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是
广州宏仁	200 万美元	2018 年 9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	是
广州宏仁	4,0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1 日	2019 年 7 月 23 日	是
广州宏仁	5,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6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是
广州宏仁	3,0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19 日	2020 年 2 月 19 日	否[注]
广州宏仁	3,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1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否[注]

注：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无锡宏仁为广州宏仁的该两笔担保已经解除。

②无锡宏仁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宏仁	6,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	是
广州宏仁	16,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8 日	2020 年 6 月 28 日	否

广州宏仁	8,0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26 日	2019 年 4 月 24 日	是
广州宏仁	30,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2 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否
广州宏仁	8,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 4 月 11 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广州宏仁	2,000.00	2019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8 月 7 日	借款本金
广州宏仁	2,000.00	2019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	借款本金
拆入				
广州宏仁	150.00	2017 年 1 月 16 日	2019 年 8 月 7 日	借款本金
广州宏仁	600.00	2017 年 2 月 7 日	2019 年 8 月 7 日	借款本金
广州宏仁	250.00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 8 月 7 日	借款本金
广州宏仁	500.00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	借款本金
广州宏仁	500.00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9 年 8 月 28 日	借款本金
广州宏仁	1,000.00	2018 年 3 月 7 日	2019 年 7 月 29 日	借款本金
广州宏仁	1,000.00	2018 年 3 月 27 日	2019 年 8 月 30 日	借款本金
广州宏仁	2,000.00	2019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8 月 7 日	借款本金
广州宏仁	2,000.00	2019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	借款本金
广州宏仁	170.98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 月 24 日	借款利息
广州宏仁	124.96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	借款利息

②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广州宏仁	1,000.00	2018 年 3 月 7 日	2019 年 7 月 29 日	借款本金
广州宏仁	1,000.00	2018 年 3 月 27 日	2019 年 8 月 30 日	借款本金
拆入				
广州宏仁	100.00	2014 年 9 月 12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借款本金

广州宏仁	250.00	2017 年 1 月 16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借款本金
广州宏仁	121.07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3 月 9 日	借款利息

(6)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存在向广州宏仁购买少量固定资产的情况，金额为 112.33 万元，主要系广州宏仁 2019 年拆迁停产，本着物尽其用的原则，将少量适合无锡宏仁使用的设备出售给无锡宏仁。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所使用商标系其间接控股股东 THW 授权无偿使用。根据 THW 与标的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签署的《同意转让证明》，THW 将其名下 2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至无锡宏仁名下，目前正在办理上述注册商标的转让手续。

(二)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1、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产成品的情况。主要包括无锡宏仁向本公司（包括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EPOXY BASE (HK) ELECTRONIC MATERIAL）采购环氧树脂，向宏和科技采购玻纤布，均属于日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无锡宏仁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通过市场询价、对比，综合考虑不同供应商提供原材料性能、品质稳定性以及价格等因素，确定原材料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基于其正常的生产和采购需求，通过正常的市场比价产生供应商，向关联方采购具有必要性；向广州宏仁采购主要系覆铜板和半固化片的产成品，主要是无锡宏仁为二期工厂提前储备客户和订单，在自有产能饱和的情况下，通过外购广州宏仁的产成品满足部分订单，具有必要性。

(2)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向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 的销售，主要利用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 满足部分物流园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的客户采用美元进口采购的需求，这部分交易中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 仅作为销售窗口，不占有销售毛利，下游客户均为无锡宏仁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客户；无锡宏仁对广州宏仁的销售主要由于 2019 年广州宏仁工厂拆迁停产，部分客户的订单尾单由广州宏仁向无锡宏仁采购后交付。因此关联销售均具有必要性。

(3) 关联担保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与广州宏仁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主要出于银行贷款、授信的要求执行，具有必要性。

截至报告期末，无锡宏仁为广州宏仁担保下无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无锡宏仁为广州宏仁的担保已经解除。

2、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向广州宏仁采购产品主要系提前为二期工厂储备客户和订单，采购产品并对外销售，毛利率水平较低，分别为 3.81%和 6.19%，对无锡宏仁净利润贡献较小。双方定价主要是基于市场进行定价，相对公允，考虑到无锡宏仁为上述订单的客户承担运费等支出，该业务不会对无锡宏仁的盈利能力带来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向宏昌电子、宏和科技采购环氧树脂、玻纤布用于生产，均基于市场进行定价，定价公允。关联方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1) 向宏昌电子采购树脂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向宏昌电子采购价格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	价格差异比率
2019 年	27.77	25.30	9.77%
2018 年	27.12	24.44	12.22%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向宏昌电子采购树脂的价格略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由于向宏昌电子采购树脂的产品品质、性能与其他供应商的产品存在差异，双方交易参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进行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向宏和科技采购玻纤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m

项目	向宏和科技采购价格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	价格差异比率
2019 年	4.33	3.08	40.79%
2018 年	5.51	4.73	16.59%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向宏和科技采购玻纤布的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由于宏和科技生产的玻纤布定位于替代进口的中高端电子级玻纤布，产品性能、品质等方面

与其他供应商的产品存在差异，双方交易参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进行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如资金拆借约定了集团内部市场化的利息，租金因对方实际使用办公空间较少，象征性收取租金，相关交易均参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后将减少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后续处理
宏昌电子	采购环氧树脂	本次重组后，无锡宏仁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无锡宏仁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减少
广州宏仁	采购及销售产成品	因广州宏仁拆迁停产，后续预计不再持续发生
香港宏仁	销售产成品	后续部分海关监管区客户美元交易需求拟通过上市公司香港子公司 EPOXY BASE (H. K.) ELECTRONIC MATERIAL LIMITED 解决，对香港宏仁关联交易预计减少
THW	商标授权	目前正在办理上述注册商标的转让手续，预计交易完成后会完成转让。

2、本次重组后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存在向宏和科技采购玻纤布，基于客观的经营需要，通过市场比价选定原材料供应商，预计本次交易后，无锡宏仁可能存在向宏和科技采购玻纤布的情况。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关联租赁、广州宏仁为无锡宏仁提供担保等预计在本次交易后将持续存在。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有效的减少和规范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以下合称“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5) 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6) 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2、交易对方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为有效的减少和规范无锡宏仁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 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控股或实际控制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以下合称“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5）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6) 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法律意见书、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完整，该等文件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行业分类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覆铜板是印制电路板制造中的重要基材，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智能家居、车载工控乃至航空航天等领域。近年来，我国出台多项产业政策鼓励、推动覆铜板行业发展：

时间	政策文件	发布部门	具体鼓励内容
----	------	------	--------

2015.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15 年工业强基专项行动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键基础材料工程化、产业化重点支持……高频覆铜板……等方向，提升材料保障能力
2016. 11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推动……印刷电子……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提升新型片式元件、光通信器件、专用电子材料供给保障能力
2017. 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	国家发改委	将“通信系统用高频覆铜板及相关材料”列为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2019. 6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将“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性印刷电路板”列为鼓励类项目
2019. 11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高频微波、高密度封装覆铜板……等材料”列入指导目录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在其所在行业均不存在垄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均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614,411,700 股。本次购买资产交易拟发行股份 263,171,354 万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32,258,064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909,841,118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10%，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后，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允。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91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拟采用定价方式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3.7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发表独立意见，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

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无锡宏仁100.00%股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问题。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宏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考虑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无锡宏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拓展公司业务辐射范围，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价值。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无锡宏仁 2018 年、2019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51.00 万元、8,070.98 万元。根据无锡宏仁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无锡宏仁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600.00 万元、9,400.00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无锡宏仁 100% 的股权，无锡宏仁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在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方面将得到一定的提升，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规范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并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已为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99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无锡宏仁 100%股权。该等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是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宏昌电子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为 BVI 宏昌，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未发生过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BVI 宏昌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宏昌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中规定：（1）“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重组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2）“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为 12,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的对价的 100%。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中的部分资金将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

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及相关解答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中国证监会2020年2月14日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所称的“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同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2月18日就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答记者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配套融资规模需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CRESCENT UNION LIMITED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此外，基于上市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董事会决议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该认购对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控制的关联方，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且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具体资产评估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分析

1、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交易中，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基本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是交易各方协商的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系上市公司以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为原则，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的基础上，考虑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转型的影响等因素，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及交易定价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此外股东大会将审议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从程序上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愿，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

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预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和友好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各方合作共赢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分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交易拟采用定价方式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3.7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

若未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颁布新的监管意见，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具体发行时点由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一）评估方法适当性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的特点。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收益法：无锡宏仁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根据被评

估单位所处的经营环境并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评估人员认为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可以进行预测，且可以用货币来衡量，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币衡量，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故本次评估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市场法包括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资本市场上无法找到与无锡宏仁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等相同或相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时无法在相关产权交易市场中找到足够的可比交易案例，故本次未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无锡宏仁的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采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也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

因此，本次评估评估方法的选择恰当。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公司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其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是适当的，评估假设前提是合理的，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是合理的。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将得到提升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19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未考虑配套融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总资产	185,621.32	260,659.92	40.43%
总负债	69,607.36	97,014.70	3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6,013.96	163,645.22	41.06%
营业收入	163,559.75	235,025.88	43.69%
利润总额	8,646.06	18,462.84	11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9.02	16,167.16	11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50.00%
流动比率（倍）	2.04	2.08	1.96%
速动比率（倍）	1.73	1.80	4.05%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本次交易标的无锡宏仁主要从事覆铜板产品生产、销售，标的公司从事业务属于上市公司的下游应用领域。若本次交易完成，上市公司将实现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在扩大业务范围的同时，整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各方面资源、优势互补，并有利于发挥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协同效应。

1、产业链延长，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生产的环氧树脂是覆铜板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材料之一，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产业链得以延伸。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向上市公司采购金额在同类原材料采购中的占比为 30.05%和 23.05%。本次交易后，无锡宏仁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质量、原材料及时供应等方面将得到更好的保障。同时无锡宏仁向上市公司采购占比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对上市公司产品生产的规模效应可能有一定的提升作用。此外，本次交易亦可以加强上市公司与无锡宏仁之间研发环节、生产环节的配合与协作，进一步优化双方的产品研发和生产经营效率，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人员交流提升管理及研发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以实现技术、研发方面经验共享，特别是在树脂等原材料的方面的技术共享，双方公司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可以进行交流

合作。无锡宏仁目标市场集中在华东地区，宏昌电子位于华南地区，未来市场营销方面存在一定的协作空间。

3、共享市场资源，发挥渠道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位于珠三角地区，无锡宏仁位于长三角地区，无锡宏仁目前覆铜板目标以华东市场为主，对于该地区的覆铜板企业及其上下游市场的信息掌握得更为准确、及时，从而有助于上市公司未来在华东地区实现客户渠道的拓展，形成协同效应。

4、丰富融资渠道保证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依托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保证充足的资金发展公司业务。同时，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这一发展平台，也有利于标的公司拓展业务。同时，上市公司可以借鉴本次并购的经验，在未来继续收购相关企业，实现外延式增长。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完成对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对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覆铜板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覆铜板属于环氧树脂下游应用领域之一，因此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业务链延长，业务范围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环氧树脂的原主业，持续加大对电子级环氧树脂领域的技术研发，提高对公司新产品、新工艺与新配方的研发与试制，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竞争力。

同时，上市公司将积极与无锡宏仁进行整合，促进双方在研发、原材料供应、市场渠道等方面协同效应的实现，加大对无锡宏仁资金、技术研发方面支持，提升无锡宏仁的竞争力，做大做强覆铜板业务。

（二）本次交易完成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规模效应

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环氧树脂，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0,394.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5,000.75 万元。无锡宏仁主要产品为覆铜板和半固化片，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74,058.45 万元，净利润为 8,548.13 万元。本次交易后，无锡宏仁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得以向下游拓展，扣除相互之间的交易后，合并的业务规模亦有较大幅度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对双方的市场形象、业务谈判能力、融资能力等均有正面的提升作用。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属上下游产业整合，尽管并不直接增加上市公司环氧树脂产能，但是通过与无锡宏仁的上下游产业联动，将有利于上市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从而对上市公司的产量、产能利用率以及市场份额的提高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发挥积极作用。

无锡宏仁现有一期产线的设计产能为 720 万张覆铜板/年、1,440 万米半固化片/年。无锡宏仁二期工厂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720 万张环氧玻璃布覆铜板、1,440 万米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的产能。（注：以上覆铜板设计产能为假定全部生产薄板，实际生产中产品薄厚不等，实际产能根据产品生产结构有所差异）根据华东地区主要覆铜板企业的统计数据，目前无锡宏仁在华东市场的份额为 4%左右，如二期工厂产能顺利释放，无锡宏仁的产量将有所提高，市场份额也可能因此有所提升。本次交易后，双方在研发、生产环节的协作得以深化，无锡宏仁的原材料供应得到更好的保障，客户拓展形成渠道共享，对无锡宏仁二期工厂产能的释放、无锡宏仁市场份额和产能利用率的提高形成支撑。

故通过本次交易，如果上下游关系和客户渠道拓展形成的协同效应能够得以体现，交易后的上市公司和无锡宏仁生产经营效率得以提高，客户渠道得以拓展，将有利于双方生产规模和市场份额的提高。

2、产业链整合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向上市公司采购树脂金额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向宏昌电子采购树脂金额	2,592.31	3,250.54
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比例	23.05%	30.05%
占全部采购金额比例	5.33%	6.07%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向上市公司采购金额在同类原材料采购中的占比为 30.05% 和 23.05%。本次交易后，无锡宏仁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质量、原材料及时供应等方面将得到更好的保障。同时无锡宏仁向上市公司采购占比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对上市公司产品生产的规模效应可能有一定的提升作用。此外，本次交易亦可以加强上市公司与无锡宏仁之间研发环节、生产环节的配合与协作，进一步优化双方的产品研发和生产经营效率，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销售渠道及资源整合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主要客户群集中于华东地区，该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06% 和 71.26%。相比位于珠三角地区的上市公司，无锡宏仁对于该地区的覆铜板企业及其上下游市场的信息掌握得更为准确、及时，从而有助于上市公司未来在华东地区实现客户渠道的拓展，形成协同效应，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完成对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宏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在规范化管理方面的优势和电子级环氧树脂行业多年经验，以及无锡宏仁在覆铜板及半固化片领域的核心技术及经验，实现上市公司产业链的有效延伸，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整合业务体系，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同时，未来，上市公司将紧抓下游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机遇，充分整合好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巩固并提高竞争优势，形成健康的外延式发展格局，丰富产业布局，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对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的具体影响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之“（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四）本次交易完成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 BVI 宏昌、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

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巩固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形成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将一贯执行。

七、交易合同的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交割、标的资产价格以及价款支付、标的资产过户之登记和违约责任等作了明确的约定，交易合同的约定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内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控制的企业，广州宏仁的董事长刘焕章系公司的董事，香港聚丰的董事王文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CRESCENT UNION LIMITED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CRESCENT UNION LIMITED 将由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共同控制。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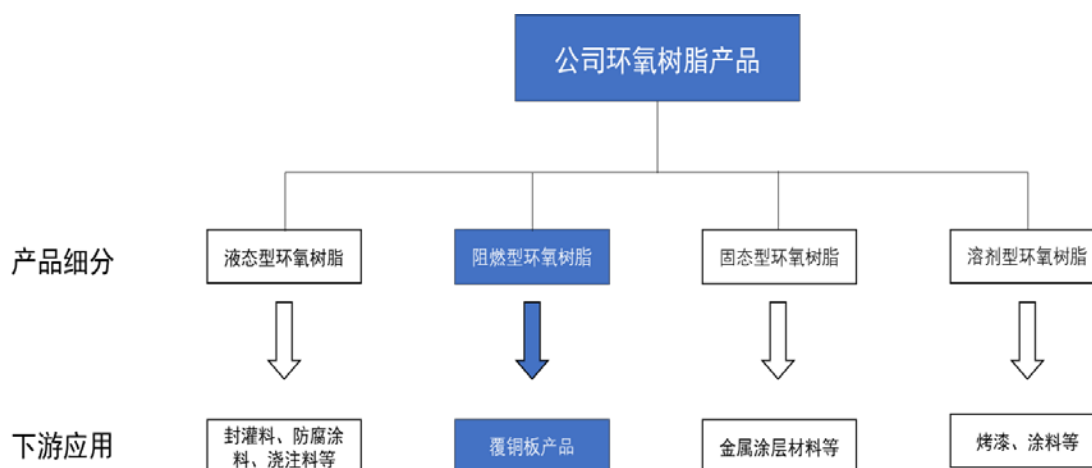
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本次交易属上下游产业整合，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产业链的纵向延伸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环氧树脂产品根据形态、产品特征的区别，存在不同的应用领域。公司向无锡宏仁销售产品属于阻燃型环氧树脂，应用于覆铜板产品的生产制作。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向环氧树脂产业链下游应用领域的纵向延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由于树脂及树脂配方技术是覆铜板生产工艺技术的重要部分，覆铜板产品性能改进、新产品开发主要以树脂配方研究及树脂改性为重心展开，通过本次交易实现的上下游产业整合，双方在未来生产中将能够更好地进行产品研发、改进以及终端认证等方面的合作共享。

2、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无锡宏仁之间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无锡宏仁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250.54 万元、2,592.31 万元，占上市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0%、1.59%，上市公司销售的树脂产品系无锡宏仁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材料。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无锡宏仁之间的关联交易。

3、优质资产注入，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无锡宏仁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5,739.47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 8,548.1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宏仁净资产为 47,631.26 万元。通过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具备一定规模的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产业链延伸，减少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具备一定规模的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交易双方均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及规范以后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优化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

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内容，该等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签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就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履行、对价股份的约定限售期等进行了详细约定，业绩补偿的安排措施具体、明确，具备可行性、合理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十、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周俊轩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联营作为本次交易的香港法律顾问。
- 4、上市公司聘请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LLP 作为本次交易的英属维京群岛地区法律顾问。
- 5、上市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6、上市公司聘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估值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东吴证券依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实施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对本次宏昌电子重组事项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包括以下阶段：

1、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按照《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申请内核的项目组进行现场检查，形成内核前检查质控报告。

2、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按照《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问核工作办法》相关要求，对申请内核的项目组就《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逐项问核。

3、项目组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提出内核申请，经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审核认为宏昌电子项目符合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的评审条件后，安排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会议上先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内核委员的提问进行答复；内核委员在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进行投票表决，作出内核决议。

4、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修改完善相关材料。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对答复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审核，经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同意且相关材料修改完善后方能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核意见如下：

1、宏昌电子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相关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2、宏昌电子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宏昌电子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同意上报宏昌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申请文件。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东吴证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科学、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事宜；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合法，在交易各方诚信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10、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交易标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切实可行、合理；

1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2、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宏昌电子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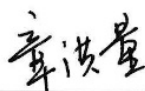


方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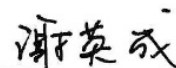


李生毅

项目协办人签名:



章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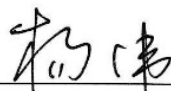


谢英成



田 野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杨 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李齐兵

法定代表人签名:



范 力

